

全球跨境惠赢矩阵
惠天下 赢未来

普华永道 全球跨境服务

链动155处国际级智库
惠赢全球化 梦想无远弗届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 企业信心与展望 调研报告

2021年9月



普华永道



寄语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发表演讲时提出，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共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七年多来，双方互联互通不断加速，经济融合持续加深，经贸合作日益加快。2020年，东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这标志着中国与东盟互为双方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区域新经贸合作格局正式形成。而自1991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以来，双方已经三十年风雨同舟，砥砺前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重要贡献。

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普华永道积极支持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2016年，我们组建了“一带一路”项目团队；2017年又推出“一带一路”全景平台，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世界级企业和技术的“引进来”。

普华永道长期关注并致力于促进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发展，曾于2020年9月出版了《海外投资机遇之东盟国家》报告。2021年6月，普华永道与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推动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助力区域经济合作一体化向更高层次发展。

2021年是中国和东盟建立合作关系30周年总结与展望之际。为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普华永道调研了企业界在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领域的现有业务、未来计划、信心和展望等，为政府机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指引。

我们非常期待与各界携手，把握时代机遇，聚焦东盟，做“一带一路”倡议的建设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普华永道中国



目录

06 序言

07 摘要

08 第一章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发展

13 第二章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企业信心与展望调研成果分析

14 中国企业篇

29 东盟企业篇

43 第三章 东盟主要国家与中国经贸合作现状及展望

44 一. 印度尼西亚

46 二. 泰国

48 三. 马来西亚

50 四. 新加坡

52 五. 菲律宾

54 六. 越南



56 附件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简析

57 RCEP 的签署：战略与经济意义并存

57 RCEP 框架：助力中国 - 东盟经贸合作持续深化

58 RCEP 主要条款：兼具实践性、前瞻性与先进性

64 结语

65 鸣谢

67 进一步联系



序言

2020年，中国已连续12年成为东盟最大贸易伙伴，也是东盟前三大外资来源国之一，东盟亦首次成为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并且是除港澳台地区外中国长期的第一大外资来源地。同年，中国与东盟人口数量占全球超过28%，经济总量占21%，国际贸易额占41%，外商直接投资占33%。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当前国际环境下，多边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最佳实践之一。中国与东盟在多领域的持续深化合作，将有助于区域内稳定和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提高社会福利，并带动世界范围内更广泛的经贸往来。

自1991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以来，双方本着互信、互助和互利的原则相向而行，发展互联互通，先后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建成自贸区并实现升级，制订了中长期合作发展愿景。2021年是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承前启后之年，既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30周年总结与展望之际，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推广之时，同时，中国也正面临着更为多变的全球商贸环境，“双循环”经济下，东盟将是“外循环”中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目前，东盟的部分地区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与中国的全面合作也是共同应对疫情，恢复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

为从企业的角度印证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协助更多的政府、企业与投资者了解市场对于双边经贸合作的信心和未来展望，普华永道中国连同普华永道东盟地区的网络机构，调研了中国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写了本报告的主要章节。此外，为帮助读者理解《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我们亦在此报告的附件部分，就该协定的相关影响、优势，以及核心条款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本次调研活动开展于2021年7月20日至8月15日之间，主要通过问卷形式进行，并辅以访谈，调查内容涵盖这些企业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方面的现有业务、未来计划、信心和展望，以及所感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影响等。在此，我们谨向本次调研活动的合作机构，以及所有积极参与并不吝与我们分享宝贵见解的各国企业和专家表示感谢。

鉴于大多数东盟国家的产业结构都以非金融业为主，本次调研的受访企业中制造业比例较高，调查结果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区域内制造业企业的一般想法。同时，由于本次调研覆盖的地域跨度较大，与所涉及的国家数量相比，随机抽样的受访企业数量相对较小，可能代表性不够充分。然而，此次调研结果在较多方面与我们所观察到的当前市场情况较为一致。希望对于正在参与或计划参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政府机构、企业和投资者，可以更多的从市场实践参考的角度来阅读及理解本报告。

摘要

本次调研共计收获 220 家企业代表的回复，主要通过问卷形式进行，并辅以访谈。为使调研更具针对性，面向中国企业和东盟企业分别采用了不同的 28 道问卷题目，集中了解了受访者于中国与东盟间进行贸易、投资的现状和对未来参与中国—东盟经贸往来的计划和展望。成果摘要如下：

中国企业

现状

- 在参与调研的中国企业中，有 61% 已与东盟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并集中在制造业和非国有企业，主要贸易往来的东盟国家分别是马来西亚、印尼和新加坡。其中，有 50% 的受访者与东盟的贸易业务占其国际贸易业务比重超过了 10%，并有 30% 的受访者认为东盟贸易业务的重要性位列其整体国际业务前三位。
- 约有 38% 的中国受访企业目前已对东盟进行了投资，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为 42%，国有企业占比为 33%，高于与东盟有贸易往来的国企占比。调研同时反映出，东盟部分国家的市场准入限制，以及自身缺乏国际化人才和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是制约中国企业投资东盟的主要原因。

未来

- 在全部受访中国企业中，有 50% 认为东盟市场重要或非常重要，有 57% 具有对东盟的未来商业计划，其中 56% 将东盟作为出口目标市场。
- 有 46% 的受访者表示有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增加对东盟的投资，其中，约 29% 为制造业，88% 将投资方向定位于企业现有主业或上下游业务，51% 选择以联合经营或绿地方式完成投资，选择并购作为市场进入方式的比例较低。主要计划投资的目的地则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在更长的时间跨度下，则有 66% 的受访中国企业表达了投资东盟的意向，获取东盟市场和战略多元化配置是相关意向的核心驱动力，税收优惠、资金流动便利、人才、市场开放则是相关企业对于投资东盟所需要的主要支持。
- 对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有 69% 的受访中企表示该协定会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创造新机遇，有 62% 认为会对自身企业产生比较乐观或乐观的影响。具体而言，在业务端，认为该协定有助于开拓海外市场的受访者最多，占比约 33%，在战略端，认为该协定将促进企业发展贸易业务和加速产业升级的受访者占比较高，分别为 48% 和 44%。

东盟企业

现状

- 有 65% 的东盟受访企业目前已与中国开展贸易业务，其中，与中国贸易往来超过其全球贸易量 10% 的企业占比为 61%，将中国作为其第一大贸易市场的企业占比则超过了 44%，主要集中在制造业。
- 已对中国进行投资的东盟受访者相对较少，仅占全部东盟受访企业的 25%，主要来自于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并以制造业企业为主。对于所有受访东盟企业，缺乏对中国市场的了解和市场准入限制是延缓其对华投资决策的主要原因。

未来

- 本次调研的东盟企业中，有 57% 对于中国市场具有进一步的商业规划，其中，计划将中国纳入供应链环节的受访者最多，其次是将中国作为出口目标市场。
- 虽然仅 25% 的受访东盟企业有未来 3 年内投资中国的计划，但这些企业中有 33% 是计划新增投资，并且行业分布平均，主要投资内容除设立销售或采购中心外，亦将设立生产工厂作为重点。长三角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海南自贸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尤其是成渝双圈）则是最受关注的在华投资区域。在对华投资支持方面，除外商税收优惠外，这些东盟企业还非常关注法规透明性、市场开放度和竞争公平性。
- 与对华投资不同，愿意接受中国投资的受访东盟企业较多，占比达到了 45%，其中泰国企业最多，其次是新加坡企业，并且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矿产和能源行业。资金、市场和技术则是这些东盟企业最希望中国投资者所能提供的资源。
- 对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有 66% 的东盟受访企业表示该协定会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创造新机遇，有 49% 认为会对自身企业产生比较乐观或乐观的影响。在业务上，东盟受访者认为贸易便利化、成本降低、海外市场拓展将是该协定带来的有利影响，但在行业上，也有 49% 的受访者认为东盟的制造业可能会受到来自更具资本和技术的海外制造业冲击。

第一章 中国—东盟 经贸合作发展




三十年风雨同舟： 中国与东盟成为最紧密 的战略伙伴

1967年8月8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成立于泰国曼谷，现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10个成员国。1991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002年，双方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2003年，中国与东盟宣布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为自贸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2004-2009年，双方相继签署《货物贸易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形成了自贸区的基本法律框架体系。2010年1月，双方基本完成降税安排，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2015年11月，双方在经过15个月的谈判后，就自贸区升级协议达成一致，并签订《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五年后生效。2018年11月，双方通过《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致力于促进更紧密的中国与东盟合作，打造更高水平的中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21年是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三十年来，双方致力于互联、互通、互信、互助、互利，在各领域务实开展合作，成果丰硕。



三十年携手共进： 中国与东盟为推动构建人类 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与东盟对于全球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根据 2020 年统计数据，中国与东盟人口 21.07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28%；GDP 规模 17.72 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1%；货物贸易额 7.31 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41%；外商直接投资（FDI）2817.12 亿美元，占全球 FDI 的 33%。不论是从人口规模，还是从经济体量看，中国 - 东盟经贸合作在促进双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对区域和全球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¹。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果。中国和东盟均是多边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坚定拥护者和践行者，中国 - 东盟关系的“黄金三十年”即源于该共识。中国与东盟的合作机制已经发展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且最具活力的样板，并将持续赋能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的成功签署系重大成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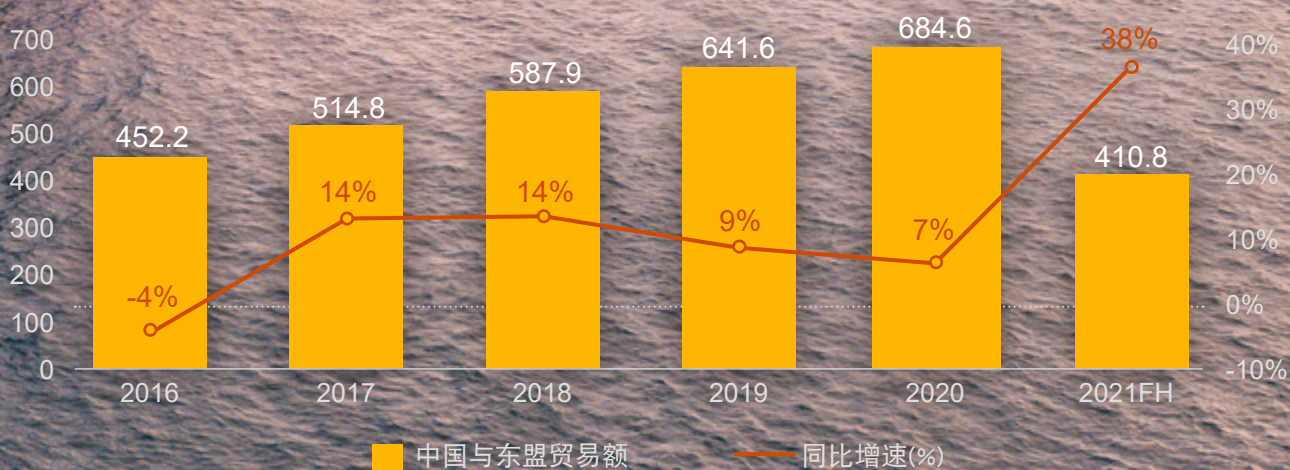
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国国家统计局，www.macrotrends.net，unctad.org，www.worldbank.org，data.aseanstats.org

三十年砥砺前行： 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 持续深化

1. 贸易往来日益密切

建立对话关系 30 年以来，中国与东盟贸易额从 79.6 亿美元大幅提升至 6846 亿美元，增长 85 倍。特别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后，双方超 90% 的货物享受零关税，双边贸易持续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已连续 12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也在当年超过欧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形成了双方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格局。今年上半年，双边货物贸易额达 410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增势强劲。

图表 1: 中国与东盟双边货物贸易规模 (单位: 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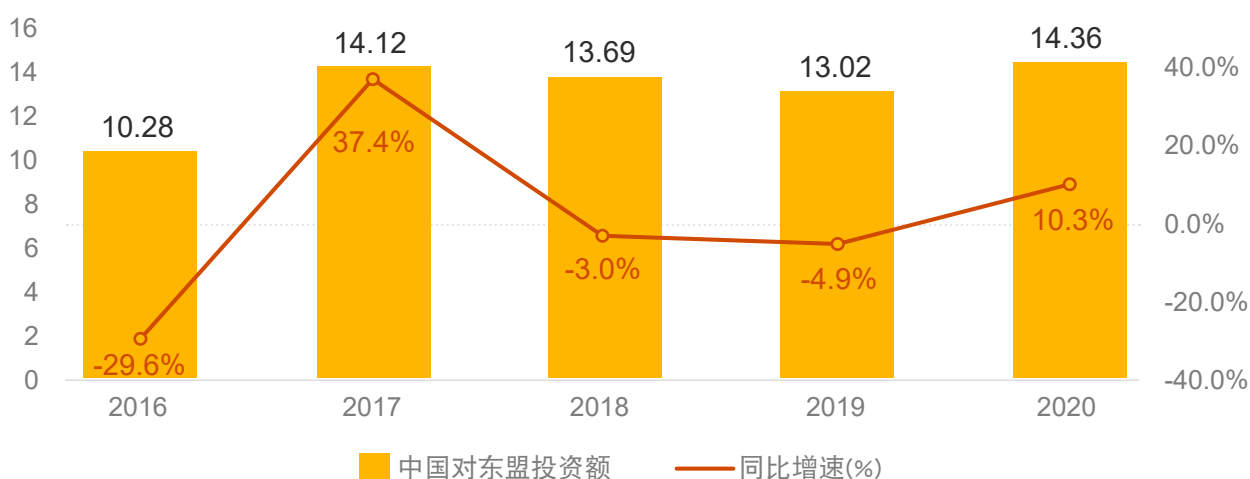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驻东盟使团经商处

2. 双向投资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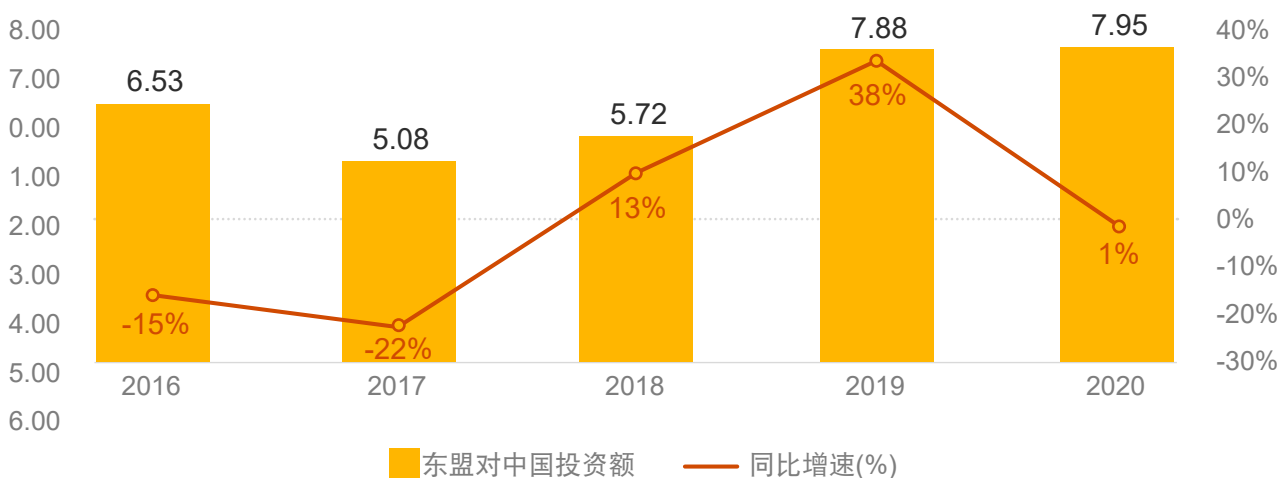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国和东盟国家相互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3100 亿美元，双方在制造业、农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投资合作稳步拓展。2020 年，中国对东盟全行业直接投资 14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东盟对华实际投资 7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的对外投资目的地和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

图表 2: 2016-2020 年中国对东盟国家投资情况 (单位: 10 亿美元)



数据来源: 中国商务部、驻东盟使团经商处

图表 3: 2016-2020 年东盟对中国投资情况 (单位: 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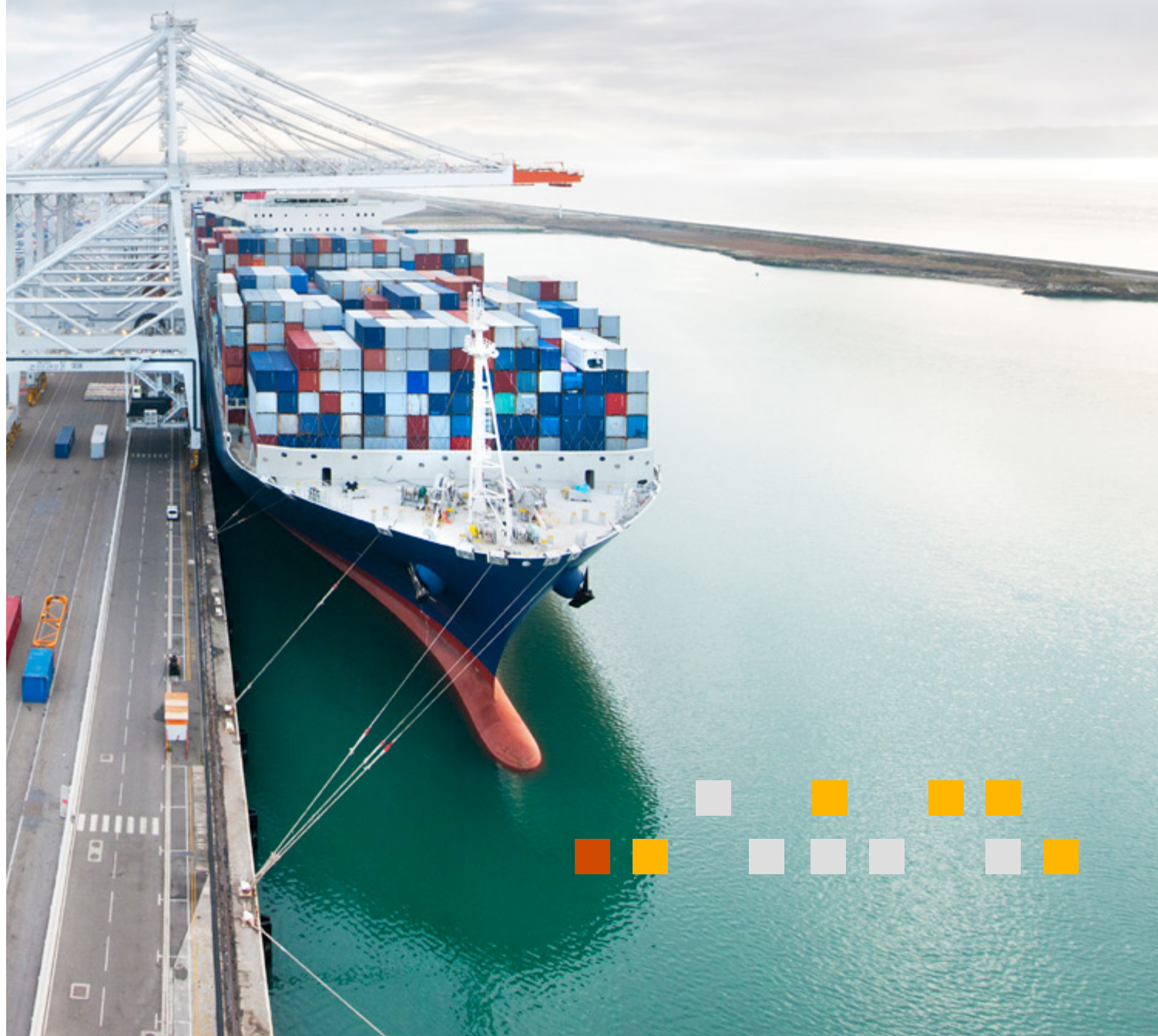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商务部、驻东盟使团经商处



第二章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 企业信心与展望 调研成果分析



中国企业篇

贸易

一. 东盟市场对中国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日趋重要

参与本次调研的中国企业中，对东盟已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占比为 61%，其中，以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物流业企业为主，占比分别为 44%，10% 和 8%，并且在企业所有权属性方面，以非国有企业为主，占比近 73%，民营企业是中国与东盟贸易往来的主要力量。剩余 39% 尚未与东盟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受访企业则以房地产、环保和食品饮料行业为主。

在已与东盟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受访中国企业中，有 11% 认为东盟在其国际贸易业务中居首要位置，19% 认为东盟居于第二或第三的位置，这 30% 的受访企业主要涉及制造业、服务业（除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47% 认为东盟市场是其国际贸易业务的众多贸易地之一，其中制造业企业居多。另有 22% 认为东盟市场对其国际贸易业务不太重要。

图表 4: 东盟市场对于已与其存在贸易业务的受访中企的重要性

11%

排在首位

19%

第一位或第三位

47%

众多贸易地之一

22%

不太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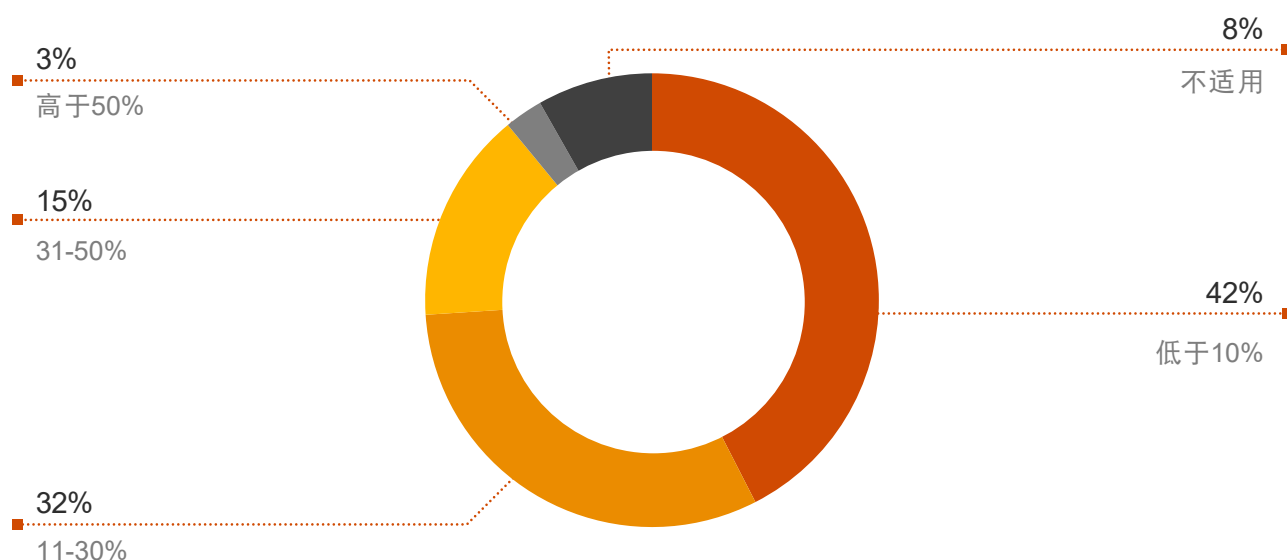
1%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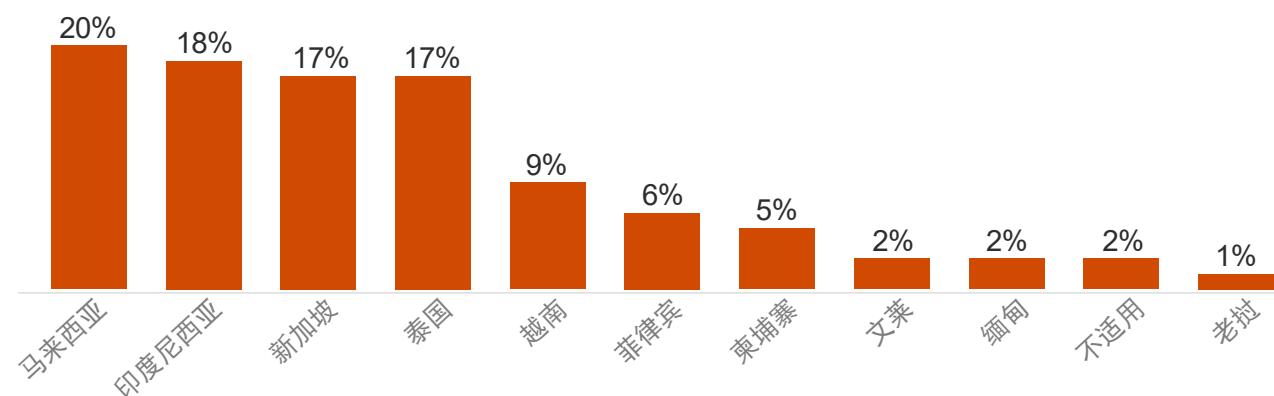
同时，在已与东盟存在贸易业务的受访企业中，有近半数的东盟业务占其全球贸易业务比重在 11%-50% 之间，但东盟业务占其全球贸易业务比重超过 50% 的受访者较少，占比仅为 3%，另有 42% 的受访者与东盟的贸易量占其全球贸易量的比重不足 10%。

图表 5: 受访中企的东盟业务占其全球贸易业务比重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则是本次受访中国企业的主要东盟贸易往来国家。其中，在已于东盟进行贸易业务的受访者中，有 20% 与马来西亚存在贸易往来，而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存在贸易往来的比例则分别为 18%，17% 和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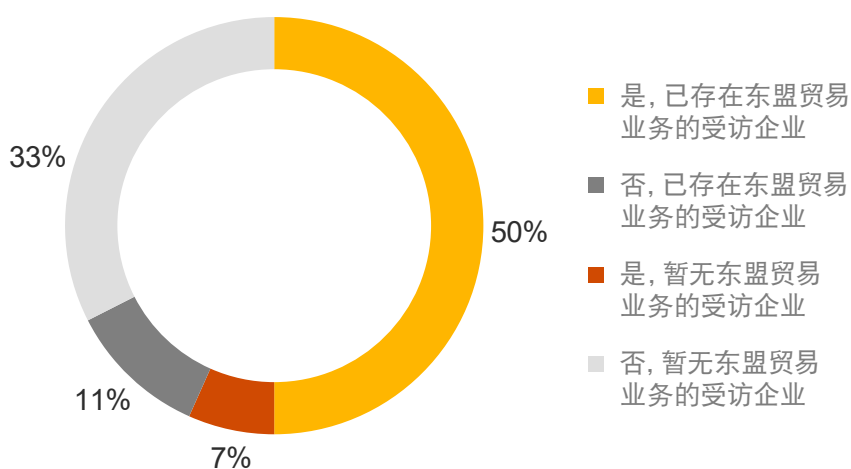
图表 6: 受访中企在东盟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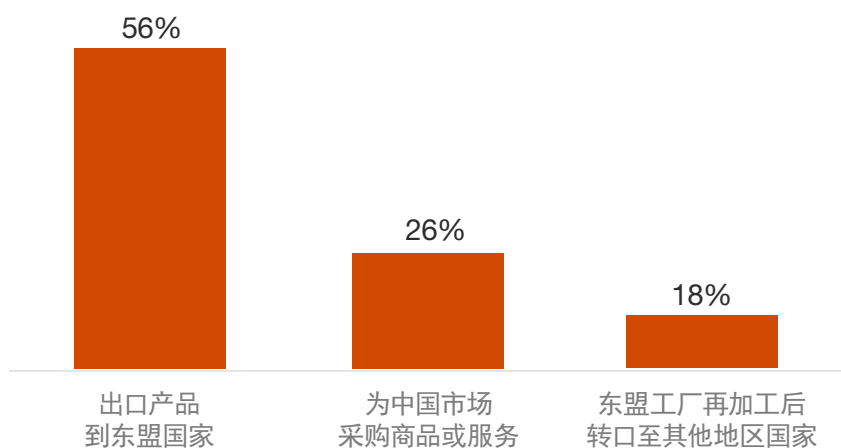
二. 东盟是中国企业海外商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调研中，有超过 57% 的中国受访企业表示拥有针对东盟市场的商业规划，其中包括 7% 暂无东盟贸易的企业。具体而言，在有商业规划的受访者中，有 56% 将东盟视为自身产品的出口市场，有 26% 将东盟作为商品与服务的供应链环节，另有 18% 则将东盟作为加工转口中心。

图表 7: 受访中企是否拥有针对东盟市场的商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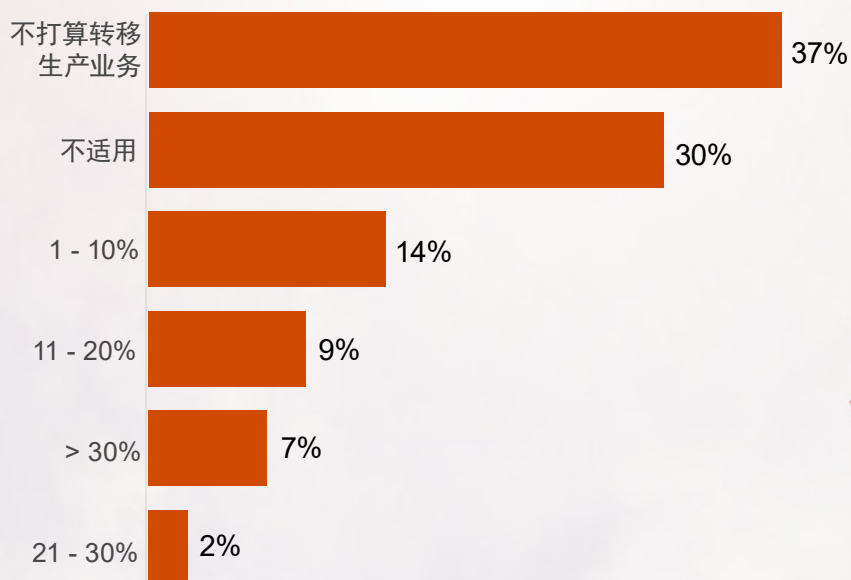


图表 8: 受访中企对东盟市场的具体商业规划



虽然有较多受访企业针对东盟市场进行了商业规划，但在本次受访的制造业企业中，仅有 32% 表示未来三年会考虑对东盟进行生产迁移，其中，23% 的受访者计划迁移的生产比重不高于 20%，计划迁移比重在 30% 以上的受访者占比为 7%，说明中国制造业企业在短期内仍将东盟定位为其产业链的上游或下游环节。

图表 9: 受访制造业中企对东盟的生产迁移计划



排除受访中国企业对于东盟是否有具体商业规划，有超过 72% 的受访者认为开拓东盟贸易对其未来商业战略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 15% 表示与东盟开展贸易非常重要，仅有 10% 的受访企业认为开拓东盟市场对其未来商业战略并不重要，未有相关规划。

图表 10: 开拓东盟贸易对于受访中企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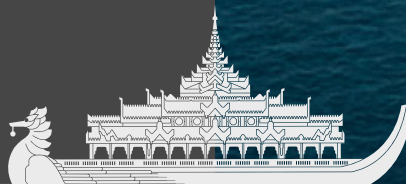


中国对东盟贸易的驱动因素

东盟经济发展稳定，经济主体构成中，既包含发达国家，又包含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可塑性强，并且拥有近 6.6 亿的人口，年轻化比例高，市场规模和消费能力均对中国企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此外，东盟与中国还具有产业互补性，东盟的农业、矿业、能源等产业优势，使得其成为了中国企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东盟国家间合作，以及与中国的双边贸易自由化程度持续加深和 RCEP 等自贸协定的落地，区域内及区域间的互联互通逐步加强，营商环境和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商业与物流效率提升，再加上东盟与中国相近的地理位置、历史文化背景等，又进一步促进了中国对东盟的贸易。

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加速推进，与东盟联合抗疫的不断深化，以及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中国对东盟贸易增加了新的动力。同时，东盟与发达国家间的良好关系，也使得东盟作为贸易转口中心，对中国企业对冲国际贸易争端风险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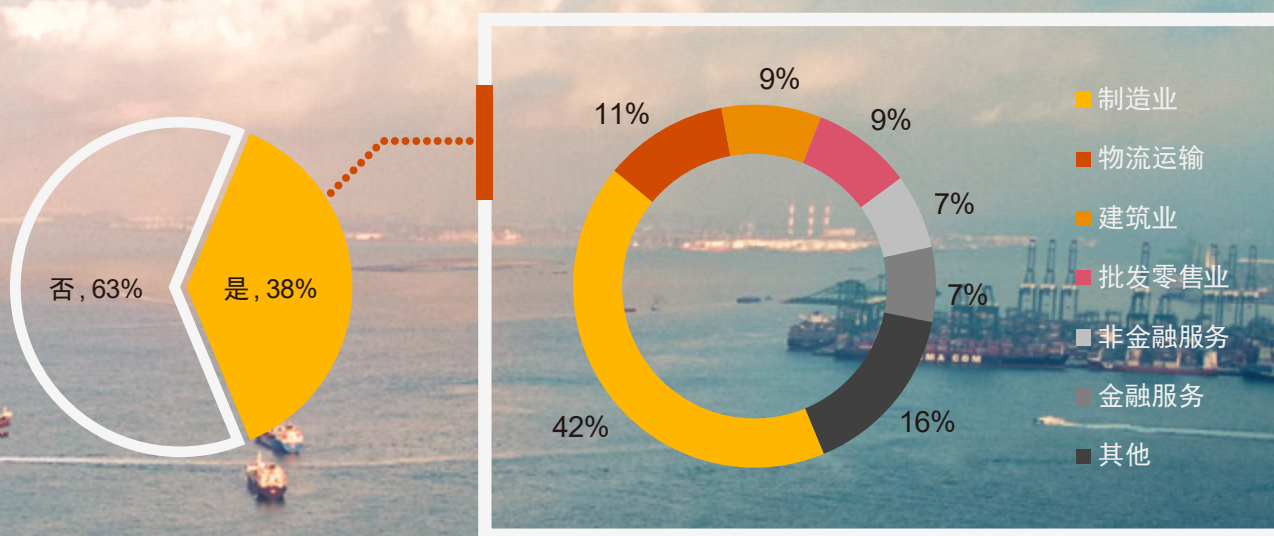


投资

一. 中国企业对东盟投资仍处于发展阶段

本次调研中，仅 37.5% 的受访者已投资东盟。其中，制造业企业占已投资受访者的 42%，其次是物流运输企业，约占 11%。选择以新建或联营模式对东盟进行投资的情况较多，分别占已投资受访者的 36% 和 31%。与贸易情况不同，对东盟进行过投资的受访企业中，有 33% 为国有企业，高于与东盟有贸易关系的国有企业比例，说明国有企业在“走出去”对东盟投资上已经发挥了先行作用。

图表 11: 已投资东盟的受访中企占比和行业分布



市场准入受限、缺乏国际化人才和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东盟法律及标准环境的复杂性可能是造成中国企业对东盟投资仍处于基础阶段的主要原因，虽然 2020 年中国对东盟的年度投资已超过 140 亿美元，但对比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对东盟的投资，仍存在差距。在本次调研中，将市场准入限制和缺乏国际化人才列为制约其在东盟投资首要因素的受访企业均有 24%，认为缺乏国际运营管理经验和东盟国家商业法规或标准过严的则均有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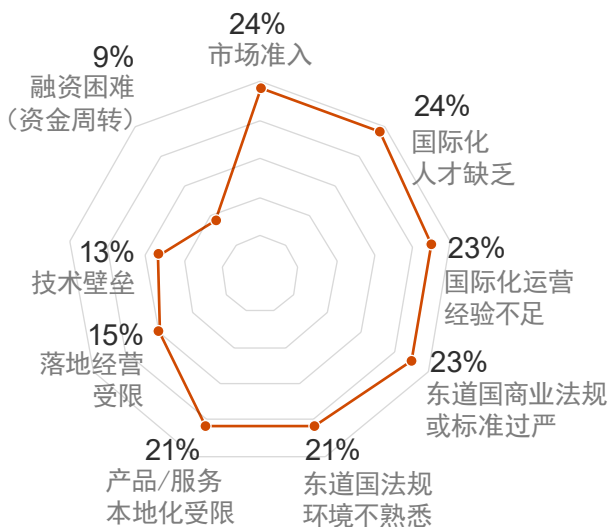




因为东盟部分国家仍处于发展阶段，对于保护本地劳动力就业，避免未有准备的行业竞争而设立市场准入属于国际通行的做法。即使是在中国—东盟的各项自贸协定，以及 RCEP 框架下。中国的部分行业目前也仍存在准入限制，尤其针对服务业，而东盟对于部分行业也同样有权利去循序渐进的开放。对于中国企业本身缺乏国际化人才和国际运营管理经验的问题，这不仅仅是制约中国企业对东盟的投资，而是制约中国企业全球化的主要障碍，是中国企业构建内生竞争力的问题，加强人才培养，放宽国际人才引入，不断吸取国际化经验则是中国企业在双循环经济和目前的国际商业环境下本身必须要完成的任务。在东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环境方面，首先，每一个在当地投资的企业均应当遵守投资目的地的文化风俗、制度要求，非规范化红利是难以持续的，而加强企业自身的规范化运营、聘用熟悉当地环境的人才和外部顾问也是企业发展和全球化的必要过程。其次，无论对于东盟，还是中国，都已经认识到拥有明确一致的法律法规环境，为投资者提供立法保护，是国家吸引外资的主要抓手之一。

未来，随着中国和东盟的经济增长，以及投资贸易等协定的深化，东盟的营商环境将会不断改善，加之目前的国际环境倒逼中国企业规范运营，执行新全球化策略，构建内生竞争力，上述投资障碍必然会有所降低，中国对东盟的投资也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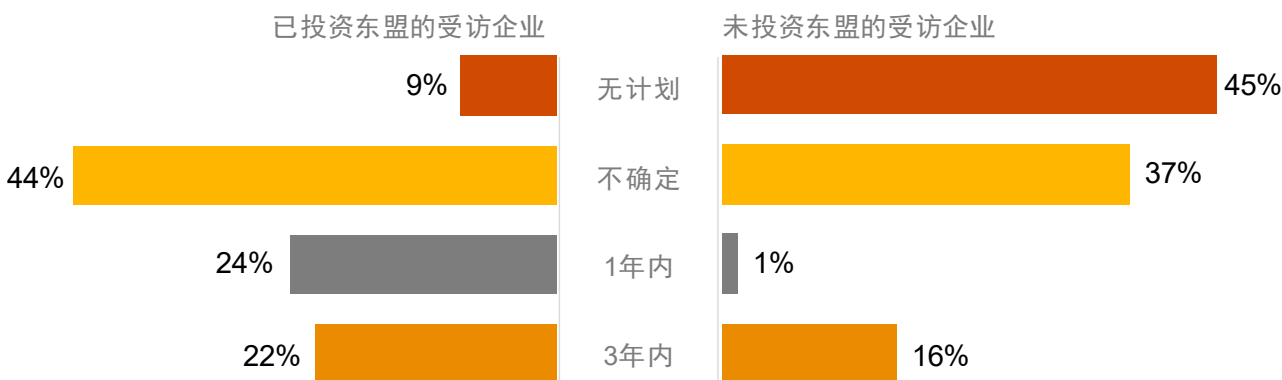
图表 12: 受访中企投资东盟的主要挑战



二. 中国企业具有对东盟的投资计划

调查结果显示，有近 46% 在东盟已有投资的中国受访者将继续增加在东盟的投资，其中，24% 计划于 1 年内进行，22% 计划于 3 年内完成。有超过 17% 尚未投资东盟的受访企业计划对东盟进行投资，其中 16% 预计会在 3 年内执行。在所有计划投资东盟的受访者中，国有企业占据了重要位置，有近 35% 的占比，进一步印证了国有企业对于投资东盟的带动作用，而行业上，制造业企业占比最高，近 29%，其次是物流运输和金融服务企业，占比分别为 15% 和 12%。

图表 13: 受访中企对东盟的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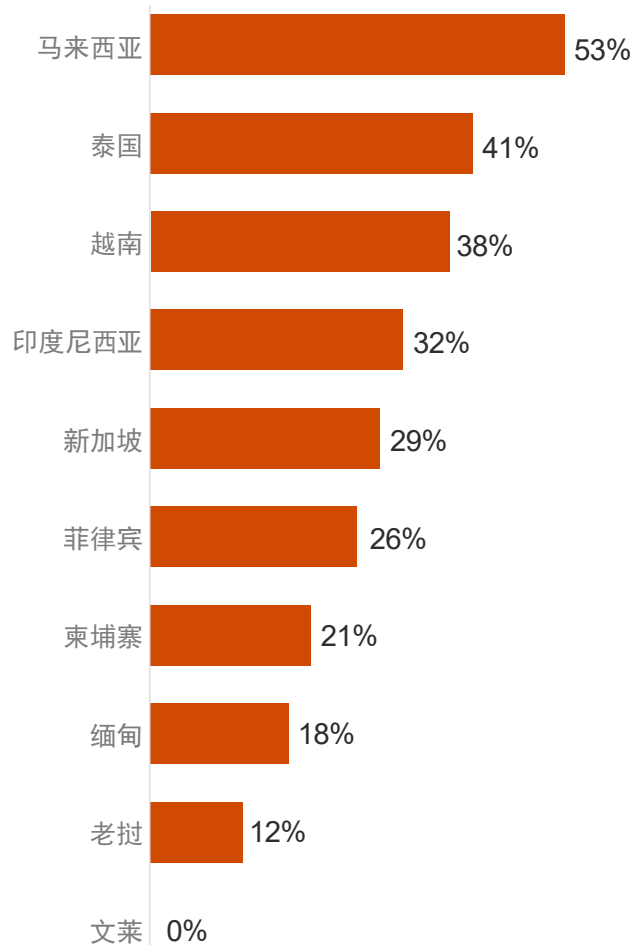


从计划投资目的地看，马来西亚、泰国、越南为最受欢迎的东盟投资目的地前三位，计划对东盟投资的受访企业选择相应国家的占比分别为 53%，41% 和 38%。制造业受访者占比较高可能是形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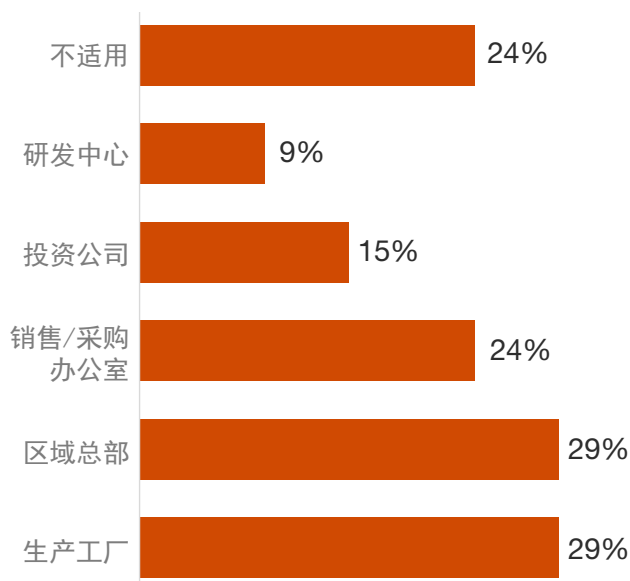
从计划投资方式和目标行业看，有 35% 表示将考虑与东盟当地伙伴进行联合经营，有 26% 则表示将采取新增绿地投资，但以获取东盟现有企业控制权为目标的跨境并购模式仅有 9%。选择投资行业为继续公司主营业务或上下游的受访者占比为 88%，仅有 3% 表示考虑投资其他行业。初步看来，投资者在选择对东盟的投资方式和行业时，如何降低不熟悉当地环境与行业的风险是首要考量因素，其次则可能为如何避免企业管理文化的潜在冲突。

本次调研还显示，在计划投资东盟的受访企业中，就所投资的具体业务性质而言，选择设立生产工厂和区域总部的比例最高，均为 29%，其次是销售 / 采购办公室，占比为 24%，说明企业对于东盟的投资计划并非短期考量，而是具有长期经营和扩张目的。

图表 14: 受访中企计划投资的主要东盟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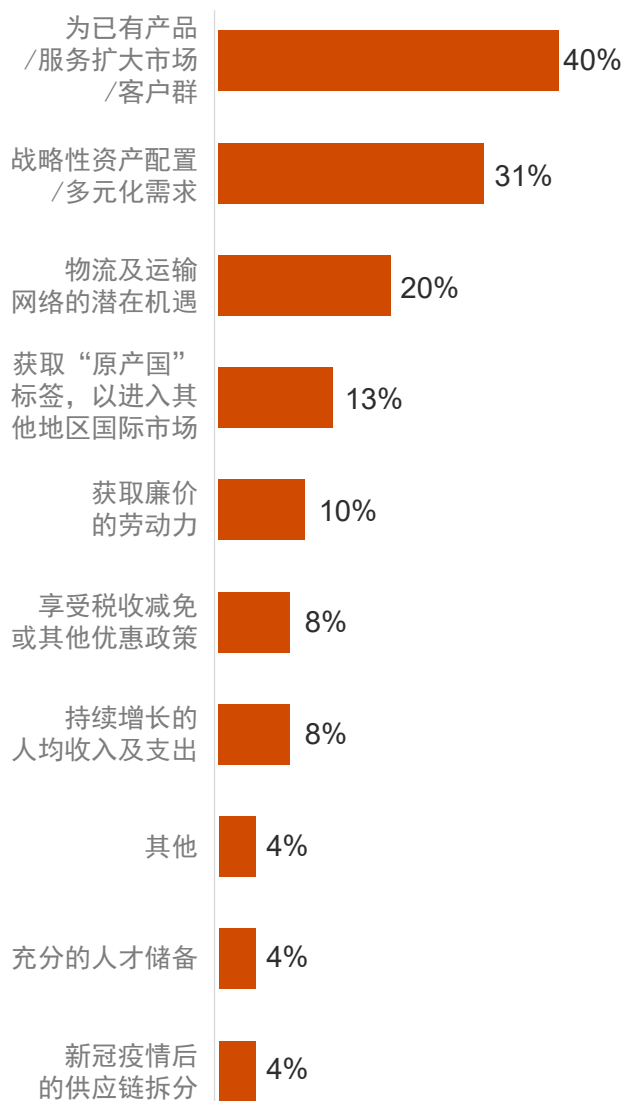
图表 15: 受访中企计划在东盟投资的主要业务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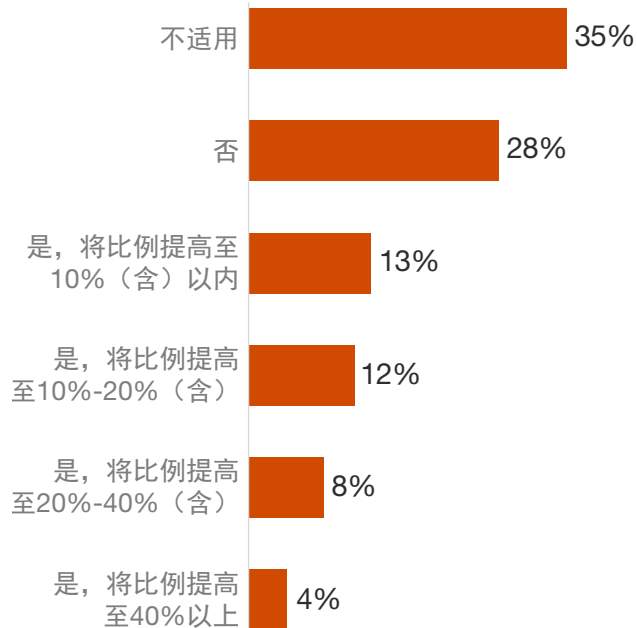
三. 市场是中国企业投资东盟的远期吸引力

当时间跨度更长时，东盟是否对中国企业具有投资吸引力，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向所有受访中国企业询问了其可能投资东盟的目的。完全无意投资东盟的受访者比例降至了34%，而将获取东盟市场作为主要投资目的的受访者比例达到了40%，其次是战略性/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物流运输的潜在机会，两者的占比分别为31%和20%，同时，基于当前国际商业环境而进行的供应链转移则排在投资东盟潜在目的的第四位，即通过东盟获取原产地证书，以进入其他地区，占比为13%。

图表 16: 受访中企投资东盟的潜在目的



图表 17: 受访中企是否具有调整东盟市场收入占比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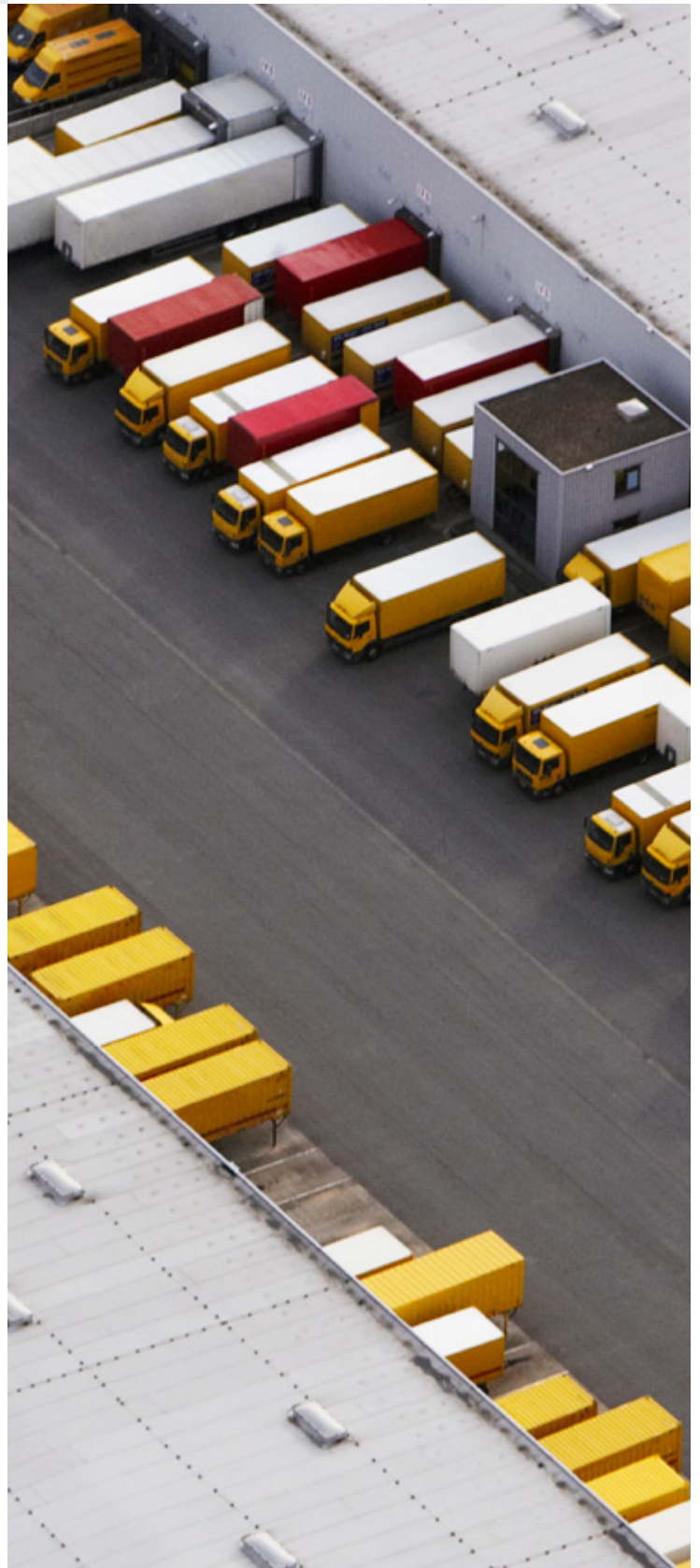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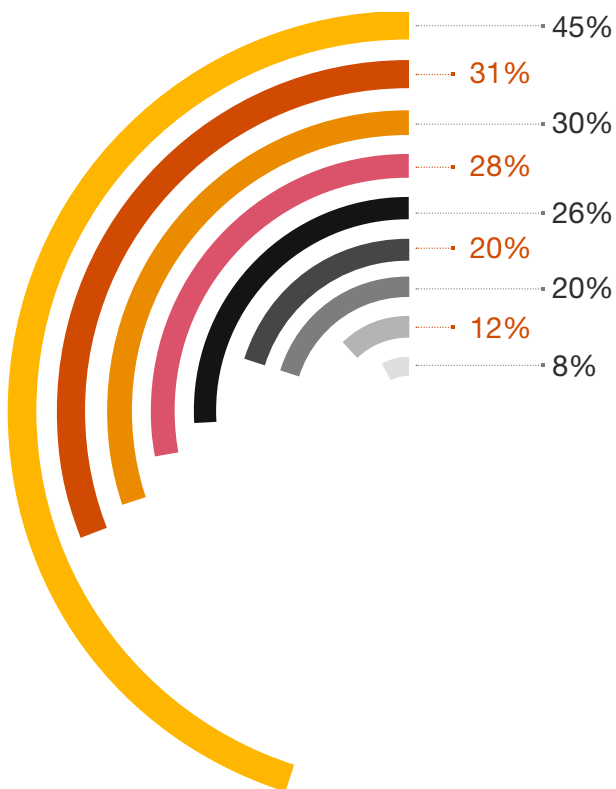
基于获取市场是受访者对于投资东盟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我们又进一步调研了受访企业对于调整东盟市场对其业务比重的远期计划。此时，对于东盟市场完全没有计划的受访者比例降至28%，说明原本即使在远期亦无投资东盟目的的受访企业中，有部分存在对东盟市场的远期贸易计划。具体而言，计划将东盟市场业务比重调升至10%以上的受访者占比为24%，调升比例在1%-10%之间的受访者占比为13%。

四. 税收优惠、资金流动、人才扶持、市场开放将支持中国企业对东盟的投资

对于何种政策可以促进中国企业对东盟的投资，在本次的所有受访者中，希望获得税收优惠的占比最高，为45%，希望享受资金跨境流动便利的受访者比例次之，为31%，选择人才（包括本地及外籍）扶持的比例为30%，而希望市场更加开放的比例则为28%。

受访企业提出相关政策支持需求具有较高的海外投资风险针对性。其中，对于人才扶持和市场开放的选择对应了前述中企投资东盟主要障碍中的国际化人才匮乏和市场准入限制，税收优惠的需求更多在于企业利润端的考量，也是对冲海外投资风险最为实际性的缓冲垫之一，而资金跨境流动便利的要求，则更多体现的是投资便利性和企业权益的保障，由于中国和东盟的较多国家均存在外汇管制，这一方面增加了中国企业对东盟投资的程序复杂性，另一方面也限制了以东盟为中转的海外再投资，同时增加了中企在东盟投资获利后能否完全利润回流的不确定性。

图表 18: 受访中企投资东盟时所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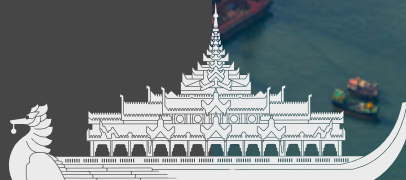


- 税收减免或优惠
- 融资便利及支持
- 跨境资金流动便利
- 公平竞争
- 人才(包括本地及外籍人才)扶持
- 土地支持
- 市场开放
- 创新研发扶持
- 环保规范

中国对东盟投资的驱动力与挑战

如前所述，潜在市场是促进中国企业对东盟投资的主要因素。同时，东盟在部分资源上，相较中国具有优势，例如马来西亚的油气、印尼的矿石、泰国的橡胶和农产品等，从资源获取的角度，也是中企投资东盟的主要动力。其次，东盟的劳动力成本，接受发达国家投资所培养出的部分制造业产能和技术沉淀，以及中国本身出台的部分行业产能和环保限制，使得东盟与中国在某些产业上有较强的互补性。东盟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如成衣、造纸，以及部分技术密集型产业，如汽车、计算机及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业等，均对中国资本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东盟仍待改善的基础设施，也催生了中国建筑业向东盟转移。东盟与发达国家的良好关系、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以及部分东盟国家仍然享受的特殊关税扶持政策，也使得在目前国际贸易争端频发的大环境下，中企对东盟进行生产供应链转移具有较大的风险对冲意义。中国与东盟国家相近的文化背景则为上述投资合作奠定了社会基础。

目前制约中企对东盟投资的主要障碍可分为外生和内生两类，其中，外生因素包括东盟部分非发达国家营商环境的不确定及复杂性，基础设施的薄弱、服务业的开放程度较低、外籍人士的从业限制等，而内生因素则是中国企业的人才匮乏、缺乏国际化管理能力等。随着 RCEP 等自贸协定的执行，“一带一路”的加速推进，外生障碍将逐渐降低，但内生障碍仍需中企自身的积极改进，当然，目前国际商业环境的多变与复杂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倒逼中企的发展与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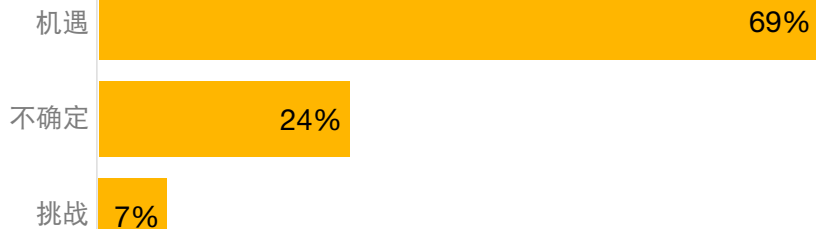
关于 RCEP

一. 中国企业普遍认为 RCEP 将带来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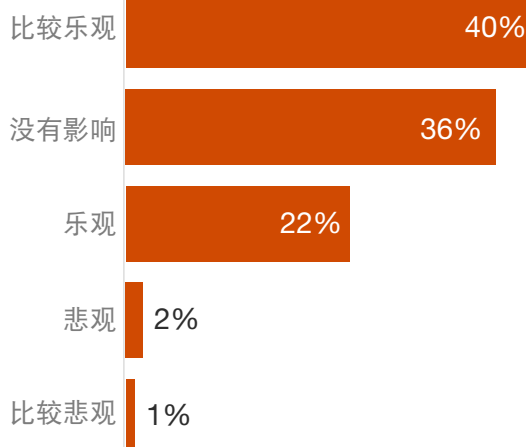
从宏观层面看，本次调研的受访中国企业中，有近 69% 认为 RCEP 将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带来机遇，仅有 7% 表示了相反的看法，另有 24% 则对 RCEP 背景下的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前景持观望态度。从微观层面看，就 RCEP 对于企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有 62% 的受访者表示了比较乐观或乐观的看法，有 36% 认为没有影响，表示悲观或比较悲观的比例仅为 3%，说明无论从宏观或微观层面，RCEP 的影响都是偏正面的，而持中性态度的受访者较大可能源于其对于 RCEP 具体执行效果和时间的疑虑，以及部分企业已经在其他自贸合作框架下享受了一定的优惠政策，正如本报告第二章所提及的，RCEP 对于部分商品贸易的减免关税覆盖率可能略低于前期已签订的自贸协定。

图表 19: 受访中企对于 RCEP 影响的判断

宏观



微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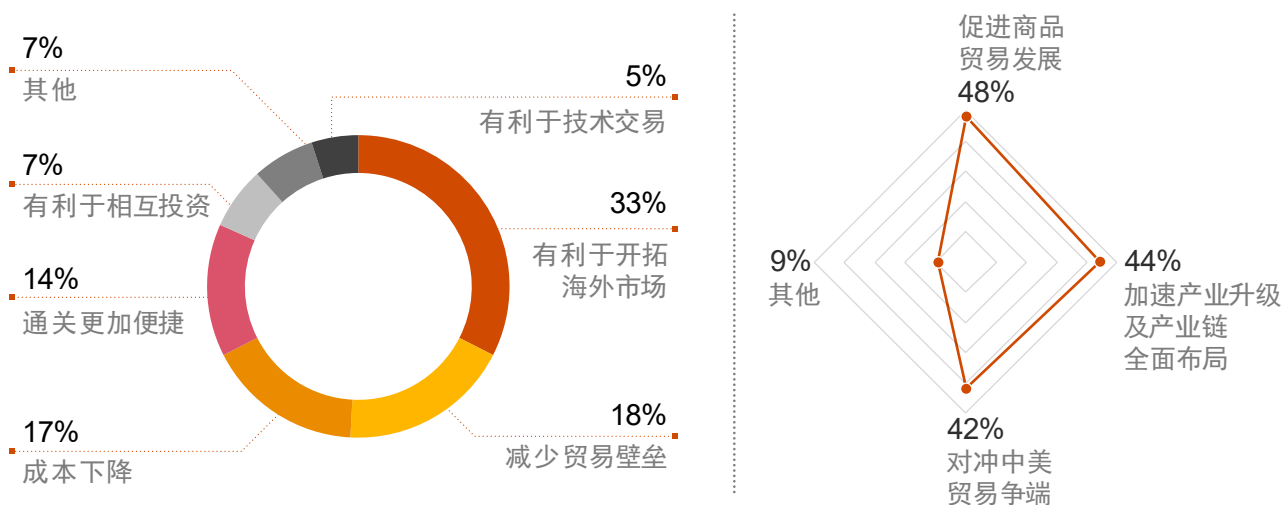


二. 促进贸易发展是 RCEP 的主要直观影响

对于 RCEP 可能为企业带来主要商业机遇，集中在市场、贸易、和成本方面，在所有中国受访者中，33% 认为 RCEP 有助于开拓海外市场，有 32% 认为有利于减少贸易壁垒和提升通关便利，17% 认为将会利于企业成本下降，而选择有助于缔约国间相互投资的受访者仅为 7%。

从 RCEP 签署生效后对企业的战略影响来看，48% 的受访者认为将促进自身企业发展商品贸易，44% 的受访者认为将能够加速自身的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全面布局，同时，42% 的受访者认为 RCEP 将为其对冲中美贸易争端提供新的思路。

图表 20: RCEP 为受访中企带来的商业机遇与战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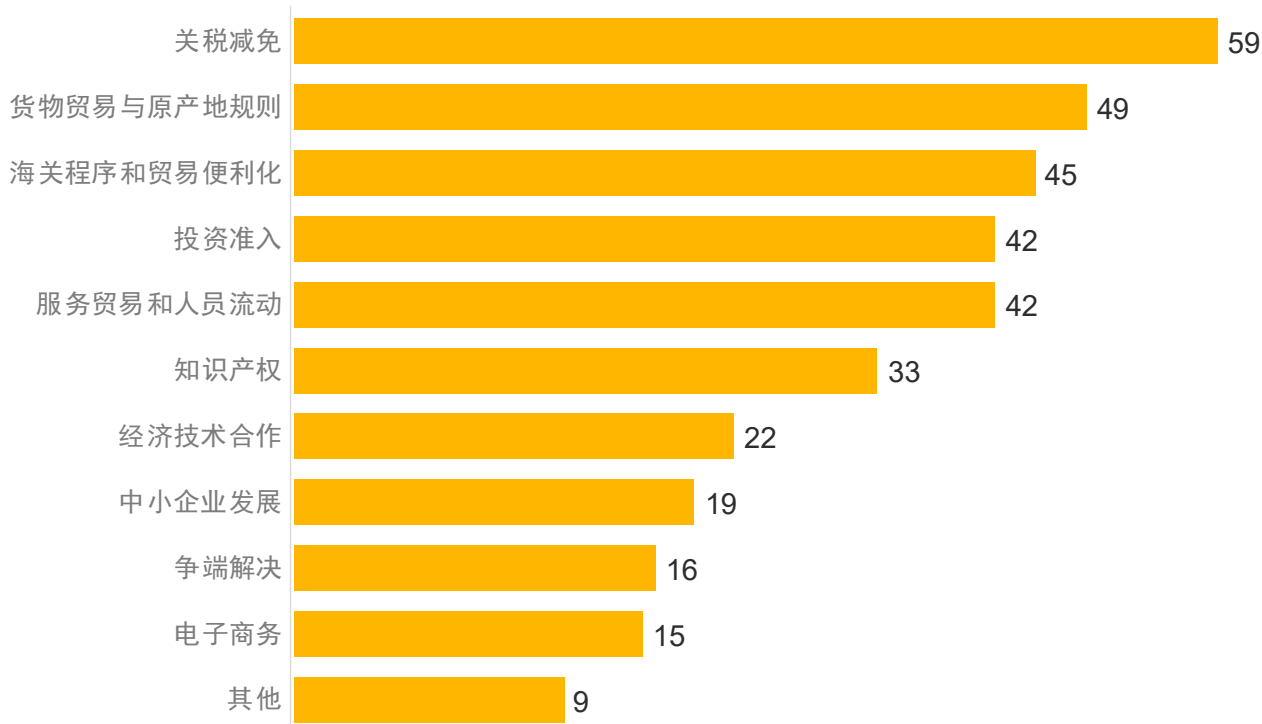


与受访企业对于 RCEP 的影响感知集中在贸易层面相对应，在最关注的 RCEP 规则内容中，排在前三位的是关税减免、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分别有 49%，41% 和 38% 的受访者选择了相关内容，其次是投资准入和服务贸易相关规则，均有 35% 的受访者进行了选择。

由此可见，促进贸易发展是所有受访中国企业最直观认知且最为关注的 RCEP 影响，这可能源于 RCEP 的贸易相关规则在执行效果上相较投资或其他规则更显而易见，且企业短期内能够以低风险享受的 RCEP 红利也恰恰是国际贸易业务；此

外，虽然有部分受访者认为 RCEP 能够加速其自身的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全面布局，但就投资而言，缔约国间的相互投资存在一定的企业内生障碍，并不是 RCEP 所能解决的问题，因此 RCEP 的投资内容并未得到与贸易内容同等的关注度；同时，本次调研中，与 RCEP 其他缔约国间有贸易往来的受访者也远多于对其他缔约国有投资或计划投资的受访者，对于 RCEP 各项规则的关注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向性。从整体市场而言，与其他缔约国存在贸易往来的中国企业也必然多于对其他缔约国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

图表 21: 受访中企最关注的 RCEP 内容



三. 中国主要行业将受益于 RCEP

受访企业认为中国的各主要行业将普遍受益于 RCEP，在我们统计的 10 个行业中，除制造业外，其余 9 个行业选择 RCEP 有利的平均受访者比例为 20%，而选择不利的平均比例为 11%²。具体而言，认为 RCEP 将使中国制造业获益的受访者比例最高，为 66%，但同时认为 RCEP 将对中国制造业形成冲击的受访者比例亦高达 51%。这里可能的原因之一来自于 RCEP 缔约国间制造业的优势对比，虽然中国在制造业产业链的质量和完整性上具有突出的优势，但在部分高端制造领域，相较 RCEP 成员国中的日本和韩国，仍存在提升空间，尤其是半导体行业；同时，在部分低端制造行业，中国的人口红利优势逐渐变的不明显。RCEP 下逐步开放的投资限制和降低的贸易壁垒，一方面有可能加大其他缔约国优势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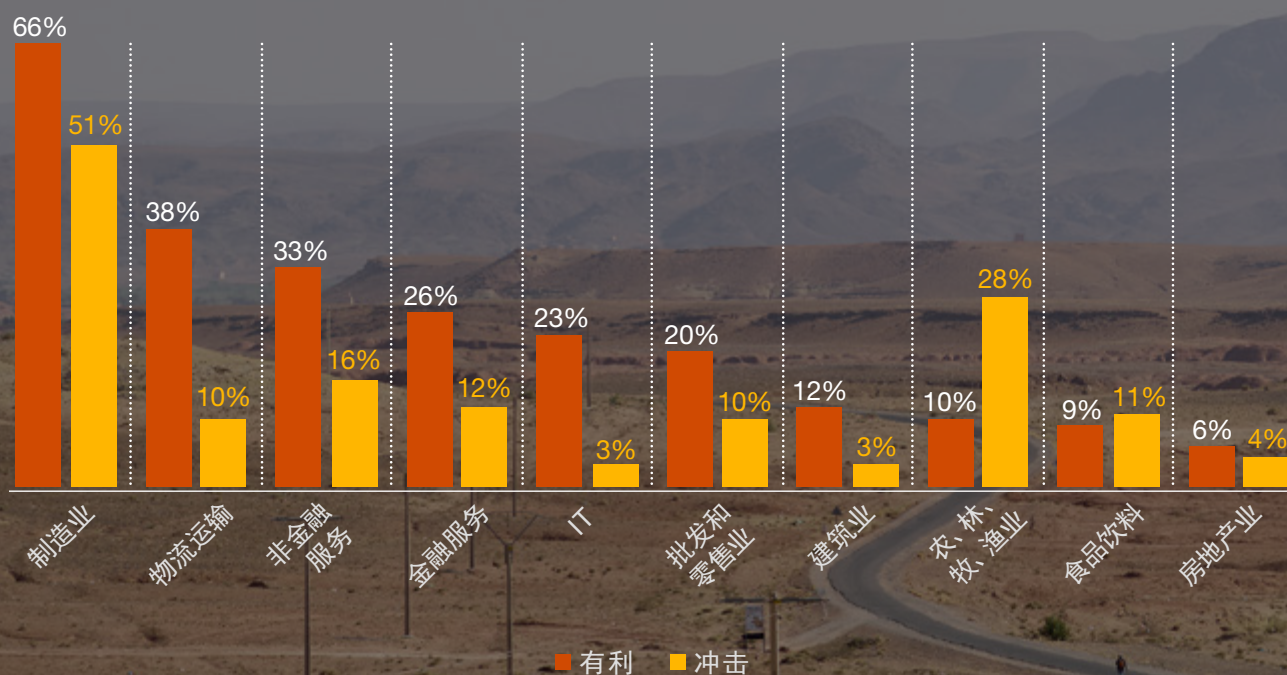
业直接进入中国，形成本土产业冲击，同时也可能增强除中国外其他缔约国间的相关产业投资，促使在中国的部分产业链制造环节外迁或衰退；另一方面，中国的部分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上升，产能过剩，RCEP 也使得相关产业对低成本缔约国转移更加简单。因此，RCEP 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争议。

在制造业之后，受访者认为中国的物流运输、非金融服务与金融服务，以及 IT 行业将压倒性的受益于 RCEP，选择相关行业获益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 38%、33%、26% 和 23%，而认为相关行业将遭受冲击的受访者比例仅分别为 10%、16%、12% 和 3%。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本身的产业优势，另一方面则源于 RCEP 带来的潜在市场。

2. 说明：RCEP 对于某行业的正负面影响为非互斥选项，即如同单一受访者可能同时认为制造业既可以获益，也有可能受到冲击。

农、林、牧、渔和食品饮料是仅有的两个被认为 RCEP 将弊大于利的中国行业，其中，选择这两个行业将获益于 RCEP 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 10% 和 9%，而认为 RCEP 将产生不利影响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 28% 和 11%。相关结果较大可能因为 RCEP 的其他缔约国，尤其是东盟国家，在相关行业方面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

图表 22： 受访中企对于 RCEP 行业影响的判断



东盟企业篇

贸易

一. 东盟企业与中国有着紧密的贸易往来

虽然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盟和中国间的贸易往来，但产业链、供应链、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等因素仍推动了双边贸易关系不断深化。在本次调研中，有超过 65% 的东盟企业与中国有贸易往来。其中，与中国贸易往来超过其全球贸易量 10% 以上的企业占比为 61%，将中国作为其第一大贸易市场的企业占比则超过了 44%³。此外，在中国有贸易往来的企业中，有超过 35% 将中国作为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来源地，有超过 27% 将中国视为商品或服务的出口目标市场。该数据也从侧面印证了目前东盟与中国的贸易逆差情况。2020 年时，东盟与中国的贸易逆差接近 800 亿美元，而同期东盟的国际贸易总量为顺差⁴。这与东盟的产业结构和供应链完整性有较大的关系。东盟自中国主要进口机电、工业设备，以及塑料、金属等原料或半成品，用于再加工生产，并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

图表 23: 中国对于受访东盟企业贸易业务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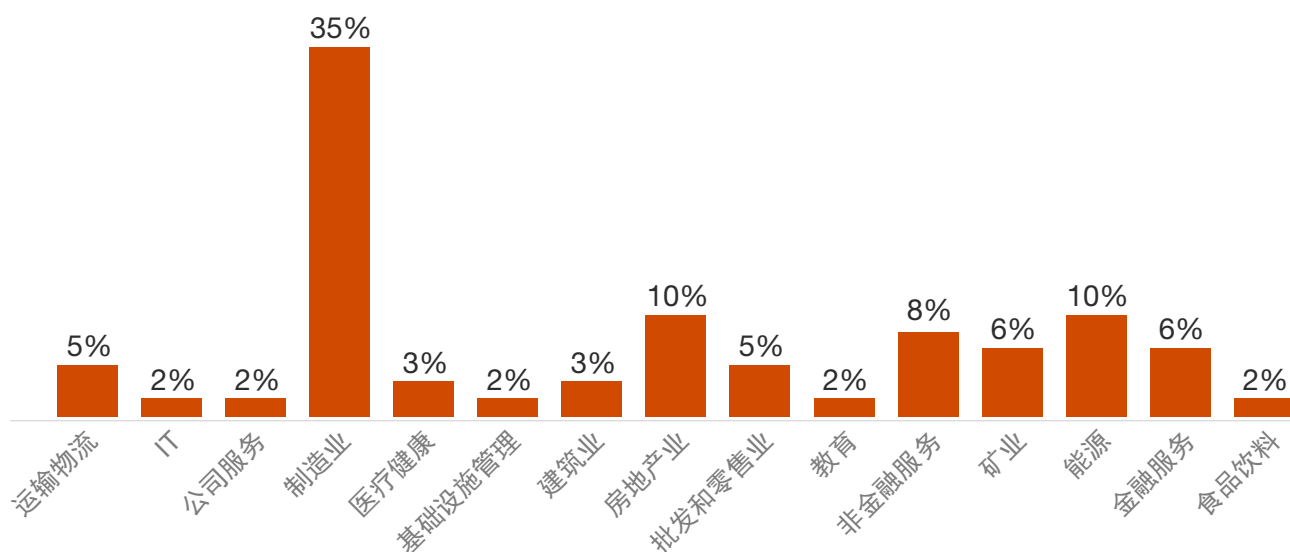
3. 包含进口与出口。

4. 数据来源：ASEANStatsDataPortal



近观各细分企业属性和行业，在所有东盟受访企业中，东盟的外资和私营企业主导了与中国的贸易往来，而制造业则是出现频次最高的行业，其次是房地产、能源和非金融服务业，整体来说行业分布较为均匀，反映出东盟本身外资和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力，以及各主要行业都与中国存在或多或少的商品或服务贸易关系，并且制造业有着明显的外向型属性。在所有与中国存在贸易往来的东盟受访企业中，非国有企业合计占比约为 92%，制造业企业比例达到了 35%（占合计受访制造业企业的 92%），其余行业企业占比均在 10% 以下。

图表 24: 与中国存在贸易往来的受访东盟企业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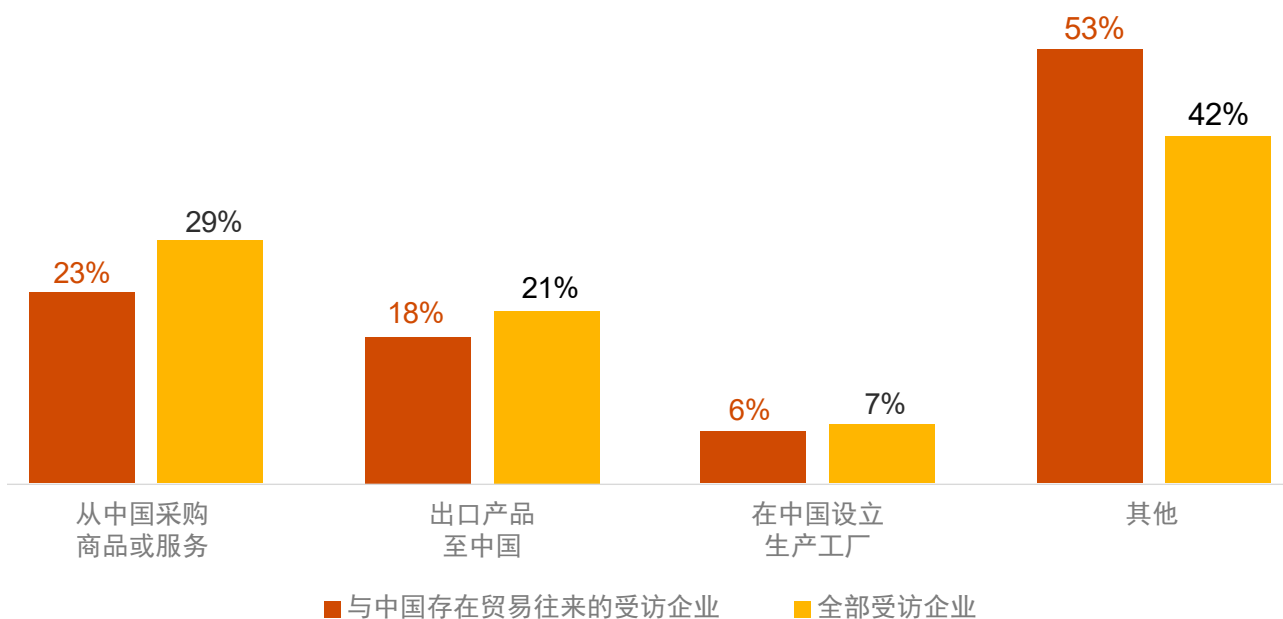




二．中国是东盟企业长期商业战略的重要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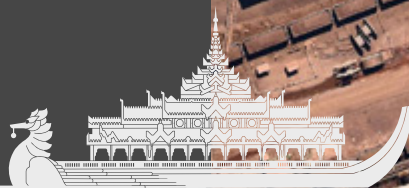
虽然疫情延缓了部分东盟国家企业的海外扩张，但本次调研的大多数东盟企业仍将中国业务包含在了未来商业规划中。在目前已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东盟企业中，有 23% 计划未来将中国纳入供应链环节，有 18% 将中国作为目标出口市场，有 6% 考虑在中国设立生产工厂。但当统计范围扩大到目前与中国尚无贸易往来的东盟企业时，上述对应比例分别增加至 29%，21% 和 7%，反映了中国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以及 14 亿人口的巨大市场推动了东盟企业长期合作对接的意愿。

图表 25： 受访东盟企业对中国的商业战略与趋势



东盟与中国贸易的驱动力

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与中国的商品、服务、市场、资本和技术密不可分，东盟区域还拥有“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六大经济走廊中的两条，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节点之一。双方部分产业互补性强，有着深厚的文化渊源和合作历史。中国也在不断加强对东盟国家的开放与合作，先后达成了多项多边或双边区域性经贸合作体系，除最新的RCEP外，还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这些都促进了东盟与中国的主动商业往来。此外，中国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对东盟的投资，转移供应链以对冲贸易争端风险。这些企业在东盟的附属机构一定程度上仍依赖于中国的供应链前端体系，这也推动了东盟与中国的贸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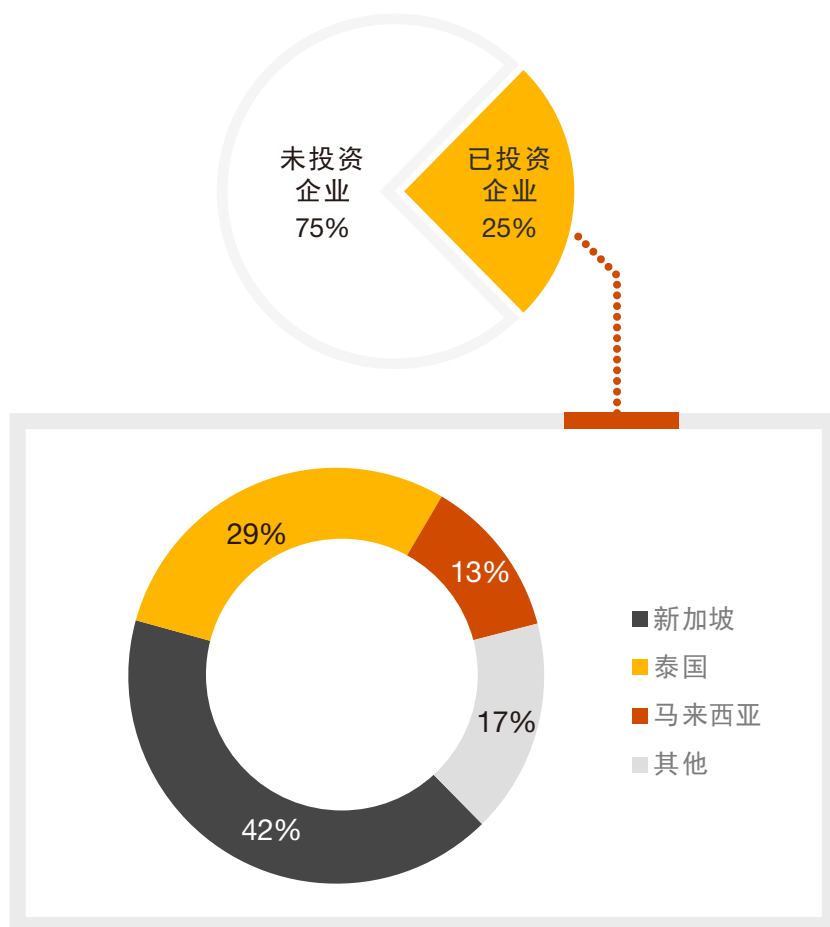
投资

一、东盟企业对中国的投资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受制于经济发展阶段、产业优势对比、商业环境的熟悉程度等因素，东盟企业对中国的投资仍然相对较少。据中国商务部 2020 年的统计数据，东盟对华投资金额为 79.5 亿美元，约为中国对东盟投资金额的 55%。

在本次调研的所有受访东盟企业中，有 25% 已对中国进行了投资。其中，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的企业在中国投资较多，分别占已投资企业数量的 42%，29% 和 13%；就行业而言，25% 的东盟在华投资企业来自于制造业，其次是房地产业，占比为 17%，以及金融服务业，占比为 8%；就投资方式而言，以新设机构或工厂为主，有约 42% 的东盟在华投资企业选择了该种方式，其余有 17% 是通过并购中国企业实现，13% 则是借助与中国企业合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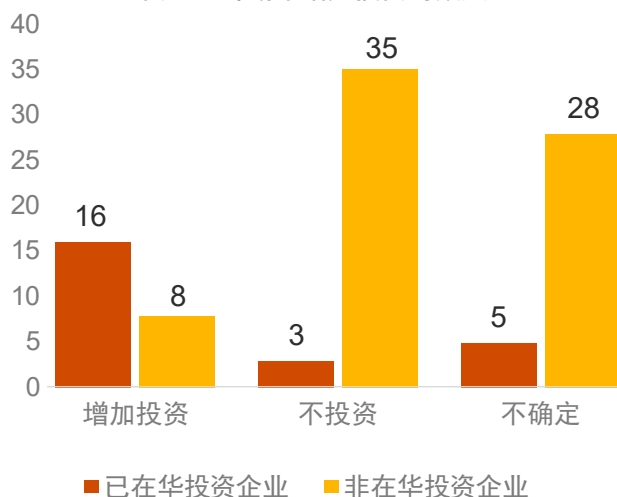
图表 26：受访东盟企业的对华投资情况与国别分布



对于未来规划，受访东盟企业中，有25%计划在1-3年内对中国进行投资，其中，已经在华投资的企业表示愿意增加投资的比例约为67%，明确不会增加投资的比例约为13%，但有11%的原非在华投资企业表达了未来投资中国的意愿，且仍以新加坡和泰国企业为主。整体而言，受访东盟企业的对华投资呈现微量增长的趋势。

图表 27: 受访东盟企业对华投资计划

原非在华投资企业计划新增投资数量略高于已在华投资企业计划不增加投资的数量



对于拟对华投资的受访东盟企业，长三角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是最受欢迎的前两大目标区域，在投资目的地的选择中出现频次占比分别为30%和25%，其次，京津冀、海南自贸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尤其是成渝双圈）也受到了一定的关注。同时，有63%拟对华投资的受访者希望通过并购或与当地中国企业合资。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国部分地区在东盟的知名度，以及当地的营商环境优势，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环境的熟悉度、适应成本和物流便利性是东盟企业投资中国时较为关心的问题。在行业方面，92%的拟对华投资者仍将围绕原主营业务和上下游业务开展投资，行业布局相对分散，最高集中度的制造业也仅有25%的占比。在投资方式上，东盟受访者以设立销售或采购中心为主要目标，其在投资方式的选择中出现频次占比为44%，其次是考虑设立工厂，选择的频次占比为31%，表明中国的供应链优势和庞大的消费市场是对东盟企业的主要吸引力，东盟企业仍将对中国的实体产业投资视为主要方向，而对中国的纯财务性投资意愿较小。

图表 28: 受访东盟企业
对华投资计划要点分布

目标区域



投资方式



投资行业



投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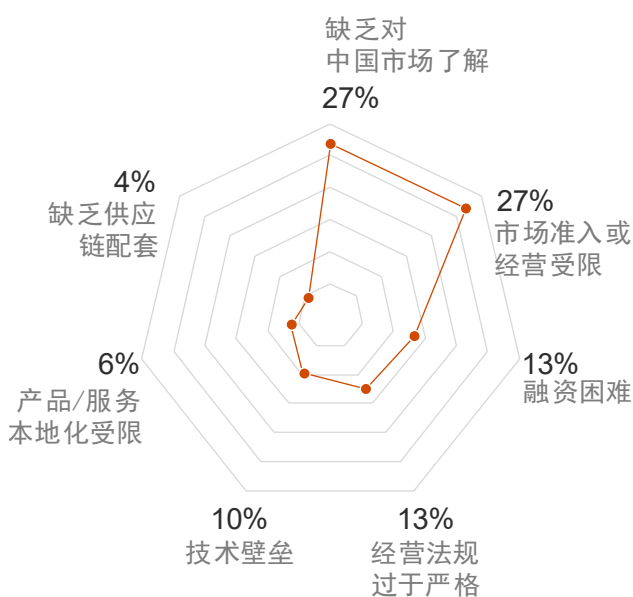


二. 缺乏了解及准入限制是制约东盟企业对华投资的主要因素

在本次调研中，42% 的东盟受访者明确指出了限制其对华投资的原因，其中，缺乏对中国市场的了解，以及市场准入或经营受限是最主要的因素，两者的选择频次占比均为 27%，其次是融资困难和中国的劳动、环保等涉商法规过于严格，而选择频次最低的是缺乏供应链配套，占比仅为 4%。

调研结果一方面反映了中国的供应链优势已得到外资的广泛认可，也说明我们对于中国经济、人文和营商环境的对外宣传仍有改进的空间，协助外资了解中国是吸引外资的重要抓手之一。在市场准入或经营受限这一制约外商投资的因素上，中国近年来已不断加强对外开放，2020 年，中国的外资负面清单缩减近 20%，尤其在服务业，同时增加了清单豁免规定。随着 RCEP 的执行与深化，我们相信市场准入这一外商投资障碍将逐渐淡化，尤其对于东盟区域。由于本次调研的东盟服务业企业占比较高，是受到中国外资准入限制相对较多的行业，这或许可以解释前述数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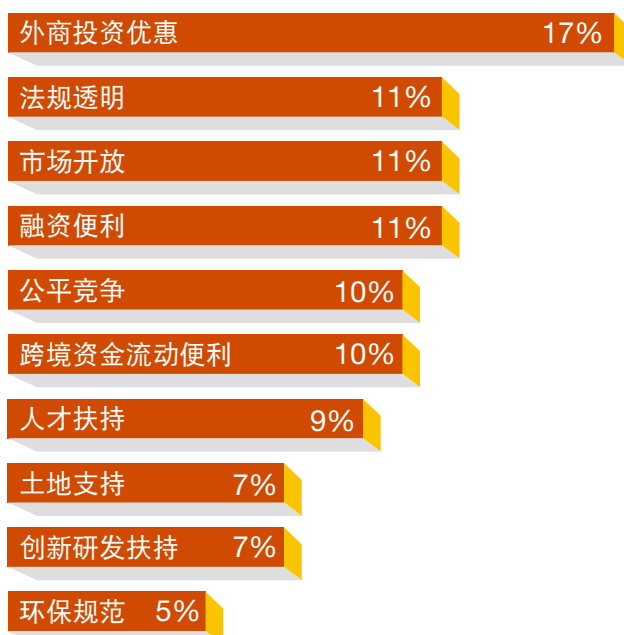
图表 29: 限制受访东盟企业对华投资的原因



三. 税收、法规、市场和竞争环境的优化将支持东盟企业对华投资

在本次调研中，有 59% 的东盟受访者明确指出了对华投资所需要的支持。其中，税收方面的外商投资优惠排在第一位，在全部备选的所需支持项中，选择频次占比为 17%，其次是法规透明、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选择频次占比均为 11%。税收优惠无论对于任何国家而言都是其吸引外资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方面符合资本的逐利性，尤其对于一些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产业，另一方面也对冲了外商在新环境下的部分适应成本，降低了投资风险。法规透明、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的支持要求，都属于营商环境的基础要素，其中，市场开放我们在前述部分已进行过讨论，而对于法规透明和公平竞争，则体现了外资对于在华投资时自身合法权益应受到充分保护的核心诉求。实际上，中国在 2020 年开始执行的新《外商投资法》，以及近期开启的反垄断调查，和对利用资本优势干扰公平竞争情况的限制，均体现了我们在法规透明度、公平竞争，以及依法保护外资权益方面的决心。加强中国营商环境的对外宣传是促进东盟企业对中国了解的方式方法，而明确政策、法规，提供立法保障则是提高东盟企业对华投资信心的底层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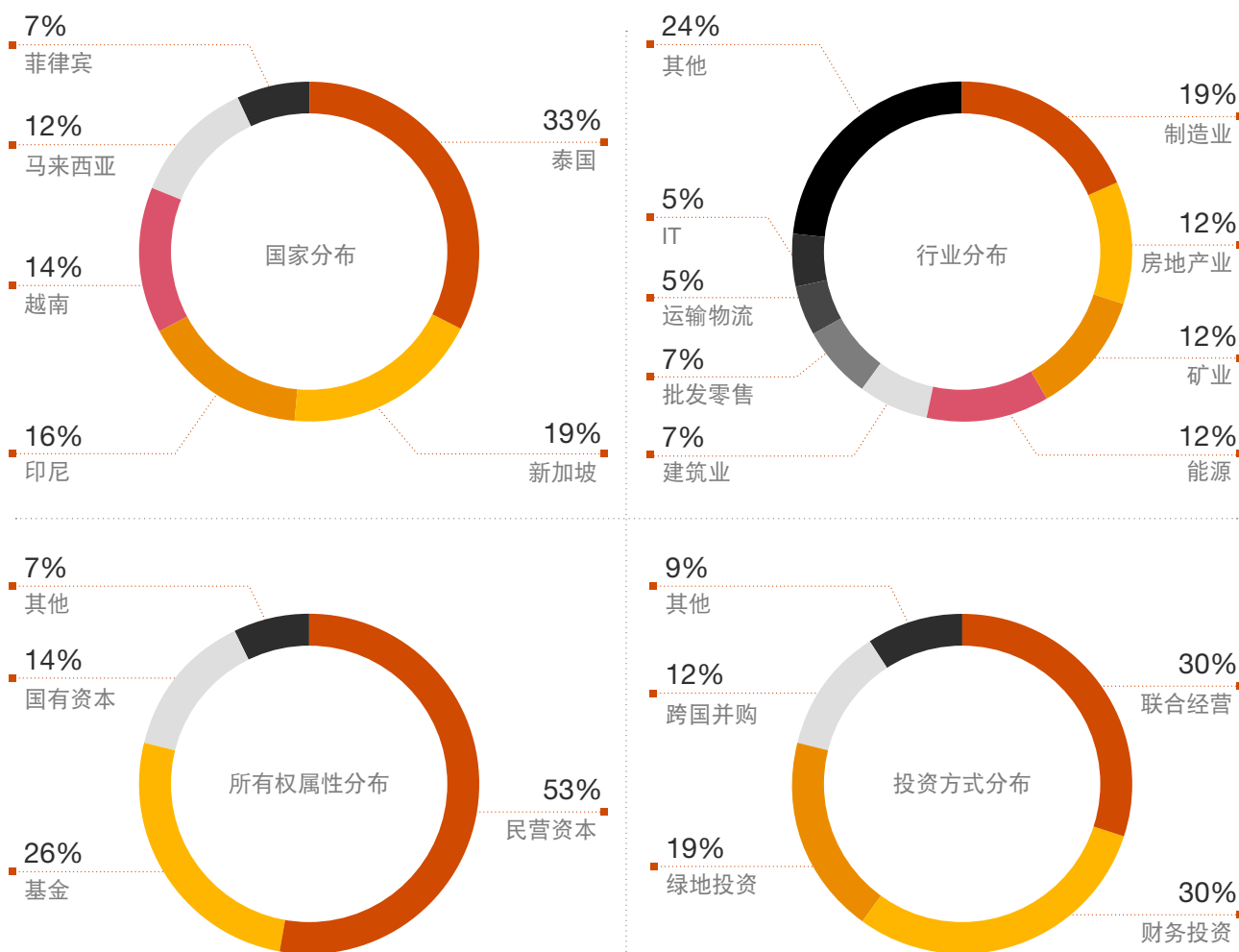
图表 30: 受访东盟企业
对华投资所希望获得的支持



四. 东盟企业对于接受中国投资持开放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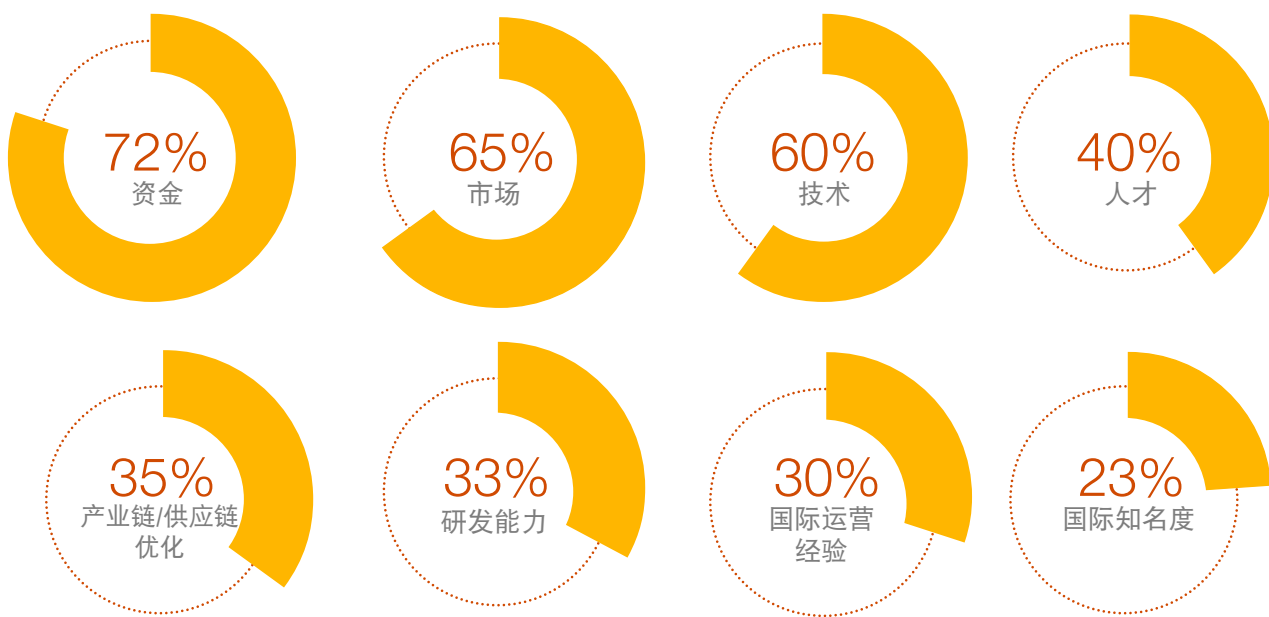
本次调研亦关注了东盟企业对于中国投资的接受程度，在所有受访者中，有超过 45% 愿意于近几年内接受中国投资，其中，从国别来看，来自于泰国的企业占比接近 33%，来自于新加坡的企业占比约为 19%；从行业来看，制造业企业占比为 19%，其次是房地产、矿产和能源企业，占比均为 12%。对于资本性质，中国的非国有资本受欢迎程度较高，在愿意接受中国投资的东盟受访企业中，有 86% 希望合作对象为非国有资本，有 60% 倾向于接受中国投资者的财务投资或联合经营，对于出售控制权的意愿仅为 12%。综合而言，受访东盟企业对于接受中国投资仍有一定的谨慎性，这较大可能来源于东盟企业对于中国企业文化、员工文化等方面的不熟悉，对潜在的管理冲突存在担忧。

图表 31: 愿意接受中国投资的受访东盟企业特征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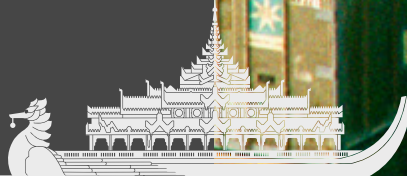
基于对中国投资者本身优劣势的考量，以及东盟企业试探性为主的合作意向，在愿意接受中国投资的本次受访东盟企业中，针对希望中国资本能够带来的资源，仍以基础要素为主，其中，有72%选择了资金，65%选择了市场，60%选择了技术，仅分别有30%和23%选择了需要深度融合的国际运营经验和国际品牌共建。

图表 32: 受访东盟企业希望中国投资者带来的资源



东盟对华投资的驱动力与挑战

东盟作为世界上新兴的制造和贸易中心，将与中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本次调研中，虽然短期内具有对华投资意向的受访东盟企业占比仅为 25%，但在讨论对华投资目的时，回复者比例则提升为 43%。其中，就全部受访者而言，以扩大市场和客户群为目的占比为 28%，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为目的占比为 12%，以战略多元化为目的占比为 10%，以获取人才、技术和资源为目的占比为 6%。希望将中国市场收入比重调升至 10% 以上的受访者超过了 36%。这说明，中国巨大的潜在市场、增长的经济、对人才与技术重视的提升、供应链的完整性和高速发展的资本市场，都是可能驱动东盟企业对华投资的因素。但现阶段，东盟企业对华投资仍面临一定的挑战，首先是经济发展的阶段和产业竞争能力差异，这点反映于已对华投资的本次受访者国别和行业分布方面；其次是对中国营商环境的顾虑，具体包括了本次调研所显示出的对于中国市场准入限制、政策明确性、法规透明性、竞争公平性的担忧。未来，从宏观和微观上增进互信，进一步开放，以及加强对于外资的立法保护，是应对相关挑战有效途径。





关于 RCEP

一. RCEP 将为东盟与中国经贸合作带来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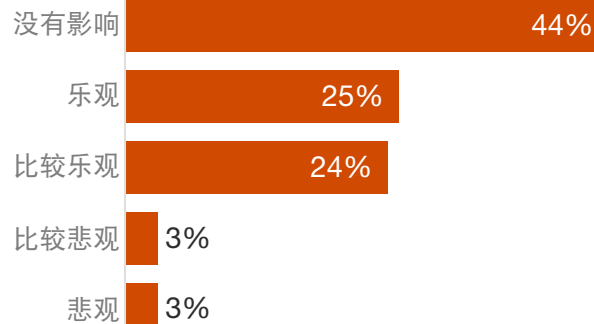
RCEP 的签署与执行，将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影响东盟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具体涉及到贸易、投资、人员流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等细节。在本次调研中，66% 的东盟受访企业认为 RCEP 在整体上对于东盟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是机遇，12% 认为 RCEP 将对相关合作产生挑战。在微观层面，44% 认为 RCEP 对其自身企业的影响为中性，有 49% 持有较为乐观或乐观的态度，有 6% 是较为悲观或悲观的态度。可能的造成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本次受访者中，有 35% 的企业与中国尚无贸易往来，有 75% 的企业对中国尚未有投资或投资计划，因此，这部分受访者对于 RCEP 作用的感知仍需时间。其次，东盟目前与 RCEP 其他缔约国已有多个涉及贸易或投资的协定，在此类框架下，与其他缔约国有贸易往来或投资的受访东盟企业已经享受了与 RCEP 存在部分重叠的优惠政策，所以仅从业务表象来看，这类企业对 RCEP 形成中性看法属于正常情况。但 RCEP 与目前缔约国间已签订的一些经贸协定相比，在具体贸易和投资的执行细节上要覆盖的更加广泛和深入，因此在向受访东盟企业调研所关注的 RCEP 细项内容时，做出具体选择的回复者达到了 99%。

图表 33: 受访东盟企业对于 RCEP 影响的判断

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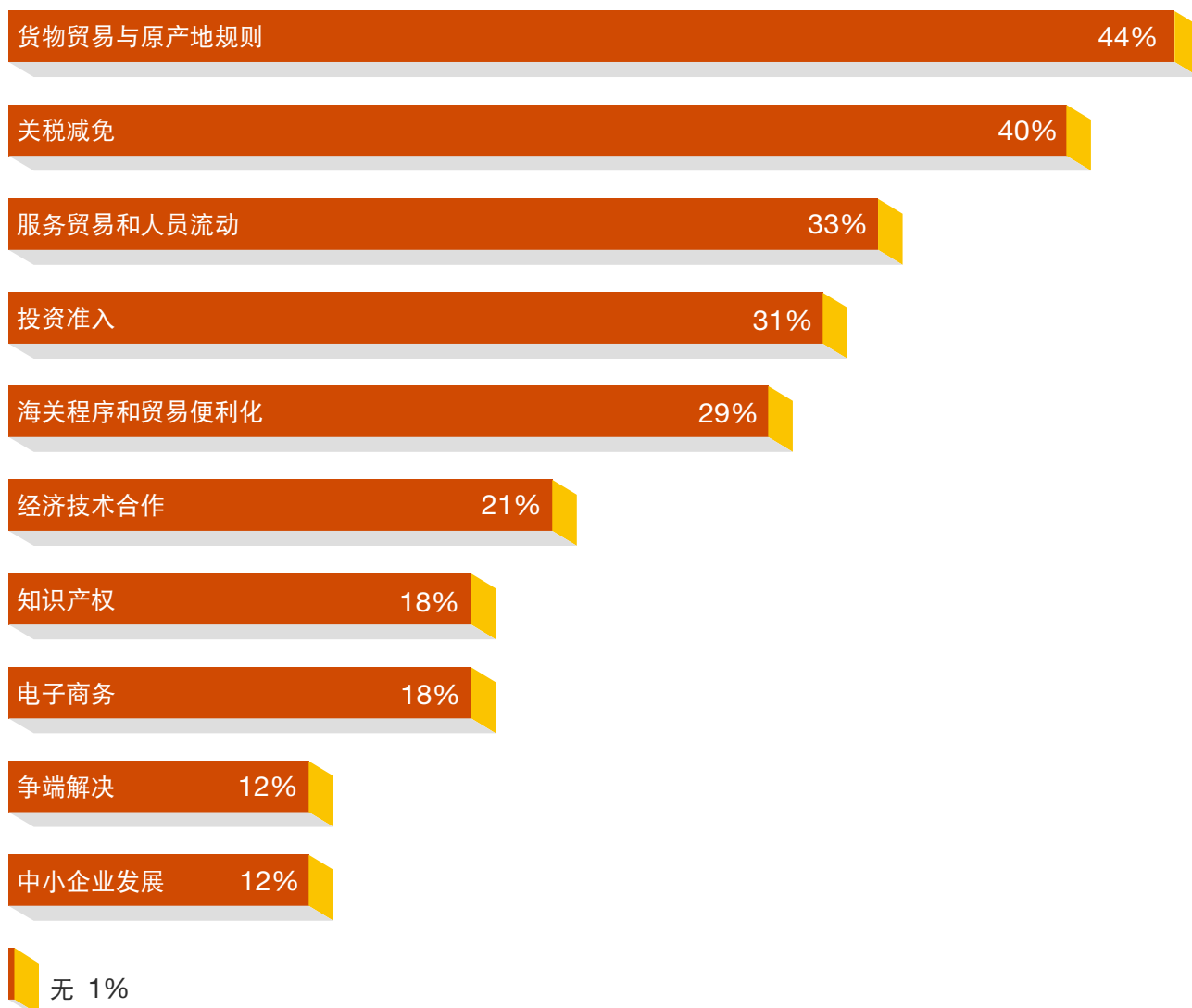


微观



对于 RCEP 的具体内容，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以及关税减免分别获得了 44% 和 40% 的受访东盟企业关注，其次是服务贸易和人员流动、投资准入、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等，关注比例均在 30% 左右，而关注度最低的则是电子商务、争端解决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比例分别为 18%、12% 和 12%。综合而言，东盟企业对于 RCEP 的关注仍集中于贸易端，例如前述的货物 / 服务贸易规则，关税减免，海关便利化都是促进跨境贸易的要素，符合东盟国家外向型经济占比较高的特征。此外，受东盟部分国家的加工转口产业性质影响，使得对于 RCEP 的原产地规则重视程度亦较高。近年来，中国企业加大对东盟的投资，进行部分生产供应链转移，对冲国际贸易争端风险，又进一步加强了东盟地区对于更为宽松的贸易和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在 RCEP 框架下，任一缔约国的价值成分都可能被认定为原产，这将推动各国企业对于东盟更广泛的生产投资布局。

图表 34： 受访东盟企业所关注的 RCEP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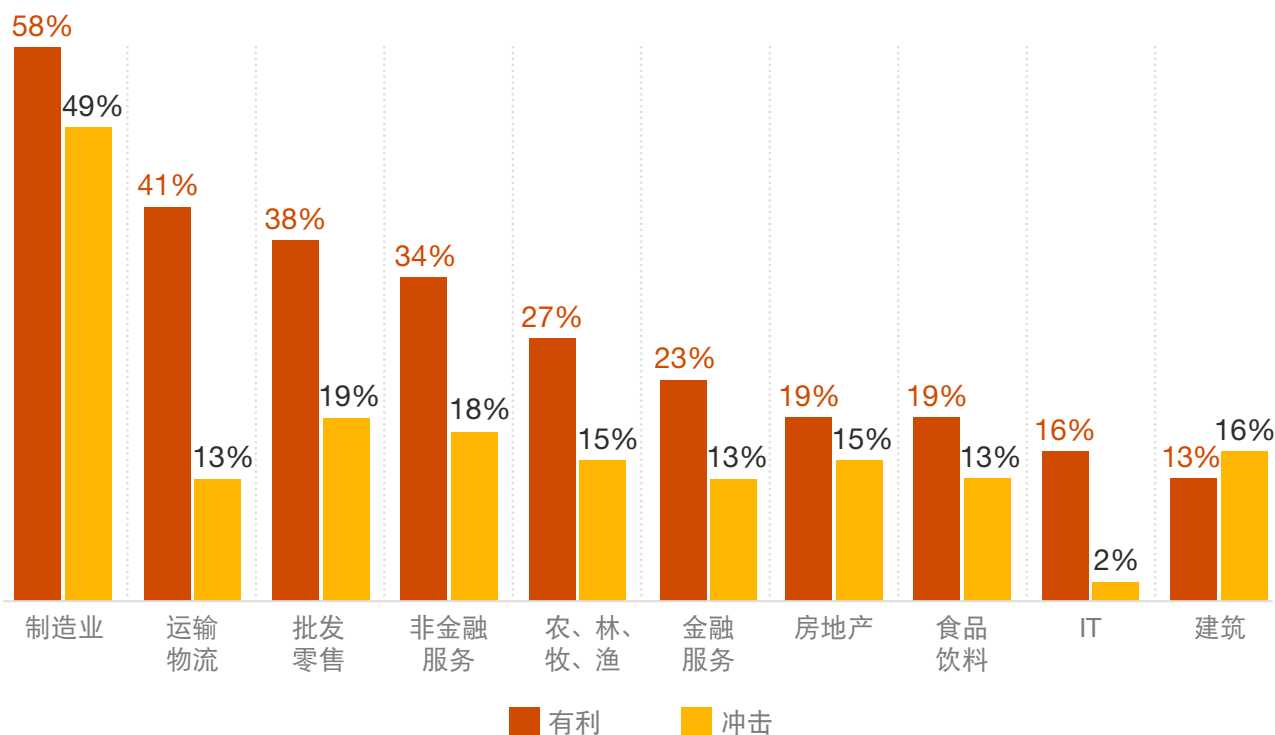
二. RCEP 对于东盟各行业多为有利影响

对于东盟的各主要行业而言，受访东盟企业认为 RCEP 整体利大于弊。在我们统计的 10 个行业中，除制造业外，其余 9 个行业选择 RCEP 有利的平均比例为 25%，而选择不利的平均比例为 14%⁵。具体来看，制造业的争议较大，认为可以受益于 RCEP 的受访者比例为 58%，而认为会受到冲击的受访者比例为 49%。这较大可能源于东盟部分国家的制造业整体发展进度和细分行业的优势对比。面向 RCEP 框架下的其他缔约国，如中国、日本和韩国，东盟的大部分国家在制造业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对于技术型的高附加值制造业就相对优势较弱。因此，一方面 RCEP 可以扩大东盟制造业的市场，也可以带来相应的资本和技术，但另一方面也会放开掌握技术的外资进入东盟制造业，或者带动竞品

低价销售至东盟地区，对本土制造业形成冲击，因此，受访者对 RCEP 框架下的东盟制造业表示喜忧参半。

RCEP 在贸易层面不仅仅是降低关税，在排除非税壁垒方面也提出了更为广泛和明确的措施，例如统一缔约国标准和技术互认，统一动植物检疫政策，通关便利化等，均有助于东盟的跨境贸易发展。受访者认为东盟的运输物流和批发零售业的受益程度将仅次于制造业，但不同之处在于，该两个行业受到的 RCEP 冲击将会较小。建筑业则是唯一被受访者认为在 RCEP 下受到的冲击大于获益的东盟行业，有 16% 的受访者认为 RCEP 对本地建筑业会形成负面影响，而仅有 13% 的受访者认为会受益。

图表 35： 受访东盟企业对于 RCEP 行业影响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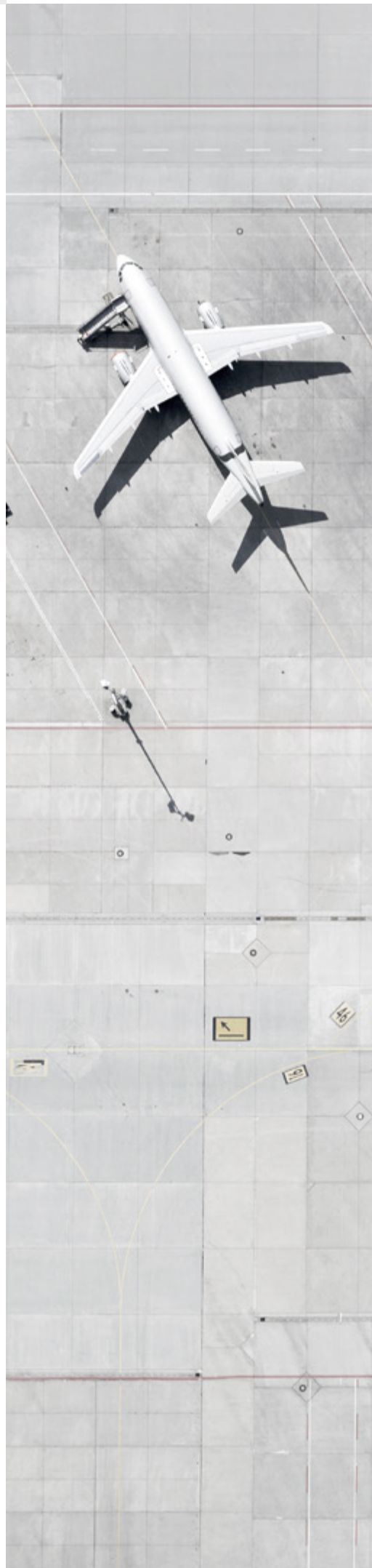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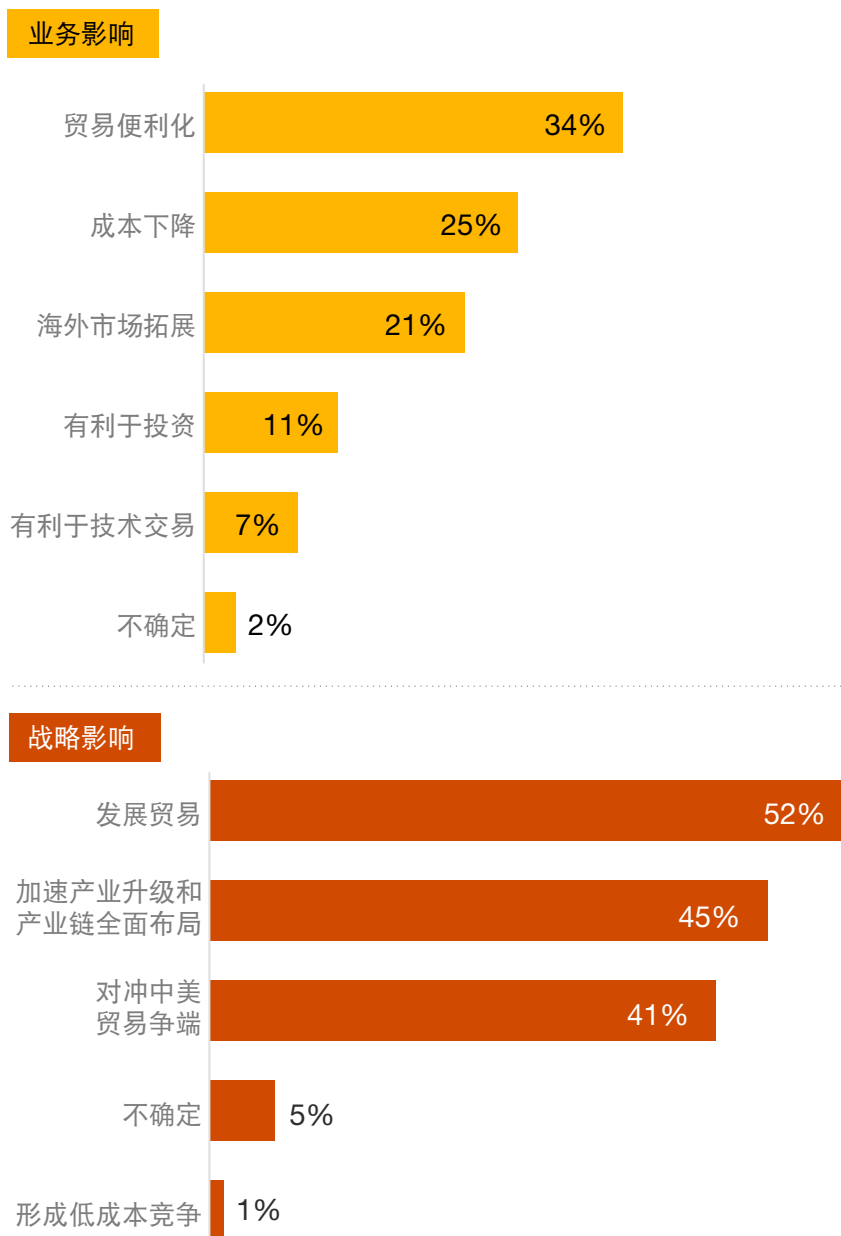


5. 说明：RCEP 对于某行业的正负面影响为非互斥选项，即例如同一受访者可能同时认为制造业既可以获益，也有可能受到冲击。

三. RCEP 将促进东盟企业的贸易业务发展和产业升级

RCEP 对于企业端的具体影响，可分为业务和战略两个层面。首先，在业务上，本次的东盟受访企业中，有 34% 选择了贸易便利化，25% 选择了成本降低，21% 选择了海外市场拓展，而选择投资和技术交易便利化的则相对较少。在战略层面，有 52% 的受访者认为 RCEP 将促进企业发展贸易，45% 认为将加速企业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全面布局，41% 认为可以对冲中美贸易争端，分散市场及供应链依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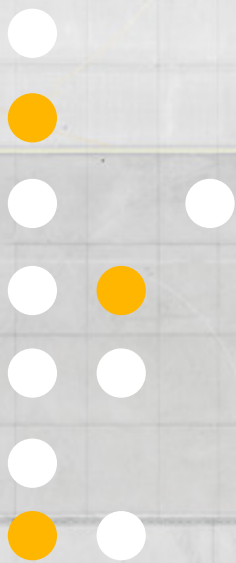
图表 36: RCEP 对受访东盟企业的具体影响





第三章

东盟主要国家 与中国经贸合作 现状及展望



东盟成员国一方面拥有一致的区域发展目标，即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进步，建立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另一方面也根据自身的优势与特点保持了在经济、产业、文化，以及地缘政治上的独立发展属性。因此，不同的东盟成员国在与中国的经贸合作中，有着不同的阶段、方向和目标。为此，我们依据 GDP 规模选择了六个东盟主要成员国，通过与当地的经济专家和行业顾问合作，就这些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合作现状、机遇与挑战，以及 RCEP 的影响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概要分析，以帮助读者更好的理解当地市场，为可能的商业战略提供参考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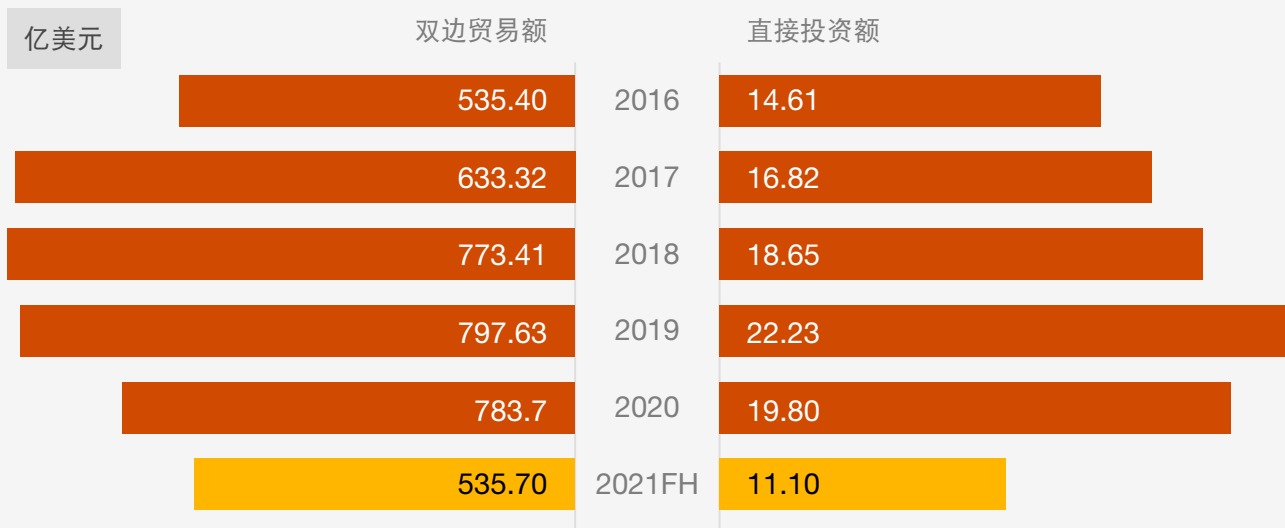
一. 印度尼西亚

1. 贸易与投资

自 1990 年中国与印尼恢复建交起，两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合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2013 年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问印尼时首次提出了共同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概念，得到了东盟成员国的积极响应，在此倡议下，中印两国又进入了全面的战略伙伴合作阶段。截至 2020 年，中国已连续 10 年成为印尼的最大贸易伙伴，并已成为其第二大外资来源国。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与印尼的双边贸易额达到了 783.70 亿美元，近 5 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10%。同年，中国对印尼的 FDI 达到了 19.80 亿美元，占印尼所有外商投资总额的 16.7%。2021 年上半年，中印的双边贸易额达到了 535.70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 50%，中国对印尼投资则达到了 11.1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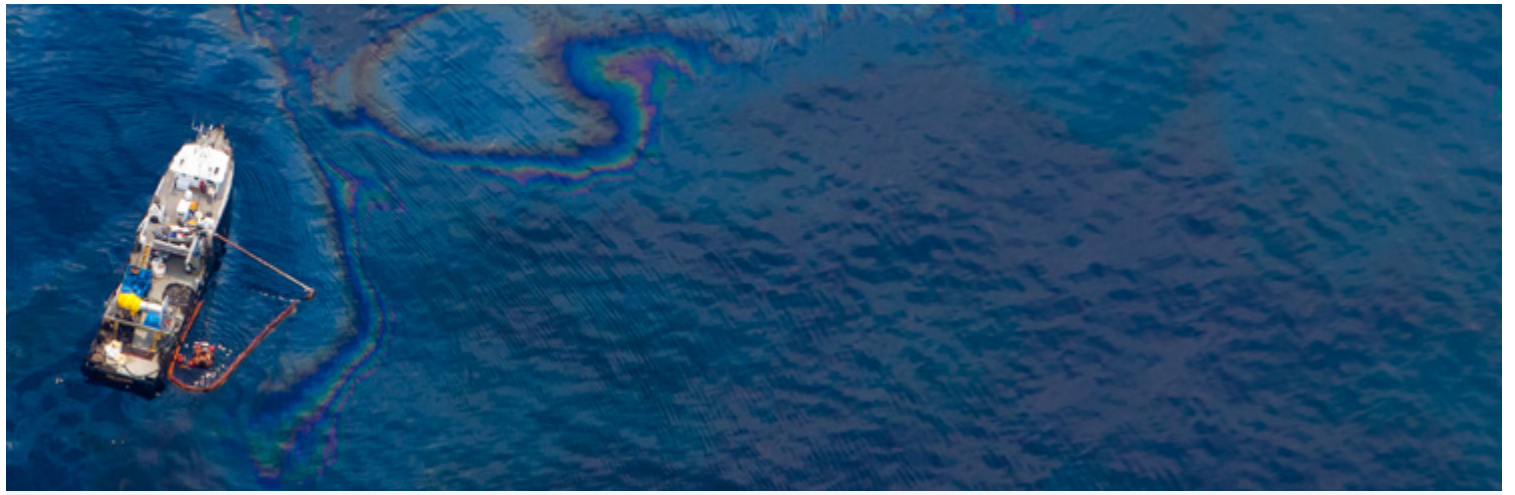
图表 37: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额

图表 38: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6. 说明：在列举六个主要东盟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往来数据时，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我们主要选择使用了中国国家统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数据来源。在投资数据方面，六个主要东盟国家相关统计部门的数据较多大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数据，这主要由于当地统计部门多以中国投资者申报的项目为统计口径，也侧面反映了中国对东盟投资的活跃度。



2. 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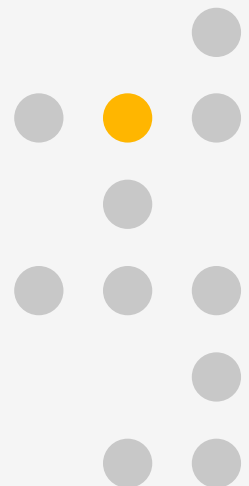
中国投资者对印尼发展潜力的认可毋庸置疑。基于印尼的天然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所催生的基础设施需求，中国企业已在相关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投资，这一旺盛的势头也有望继续保持。2021年3月，印尼政府宣布计划重启将首都由雅加达迁往东加里曼丹的第一阶段工作，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将大量依赖“PPP”模式，政府承担的新首都建设成本预计约仅为10%至20%，这将在未来几年产生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机会。此外，凭借庞大的国内市场规模和消费能力，印尼的电子商务和消费市场也将是中国企业的机遇所在。目前，中国的互联网企业巨头，如阿里巴巴、京东、腾讯，都在不断拓展其在印尼市场的布局。2021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小米、OPPO、RealMe和Vivo已占据了印尼这个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的前五名，总市场份额超过了80%。

中国投资人当前在印尼开展业务时仍然面临一定的挑战，主要来自于当地复杂的监管要求和管理体系。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印尼的营商便利程度在180多个经济体中位列第73位，当地部分重叠的法规制度给投资者带来了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出现延迟或中断。同时，政府部门对于投资项目的管理在透明度和统一性上仍需提升，尤其是复杂的税务制度和较为宽泛的自由裁量空间使得投资者较难适应。印尼的劳动力水平也是制约中企投资的主要因素之一。印尼虽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但生产力和专业技能的相对优势不足，并且工会的强势地位增加了投资者在当地的运营管理难度。此外，缺乏有效透明的营商环境和本地信息查询体系，也使得中国投资者较难对印尼市场开展业务或投资可行性研究，无法准确理解当地的经济、文化、政策等宏观情况，以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印尼工商层面均对RCEP表示了高度的欢迎，认为它是印尼扩大和增加与缔约国贸易的一种方式，并使印尼有机会成为全球和区域供应链生产环节的中心。RCEP旨在进一步放宽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与投资限制，它将激励印尼政府提高自身竞争力，和进一步优化商业环境。

另一方面，印尼的部分企业家和经济专家也对RCEP表示了担忧。他们认为RCEP会使得部分产品的进口变得更加容易，且成本更低，这将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的本地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威胁。此外，RCEP还可能限制印尼政府在部分领域的政策决策，如目前印尼所面临的公共卫生、气候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撤销关税也可能对印尼的国家收入产生短期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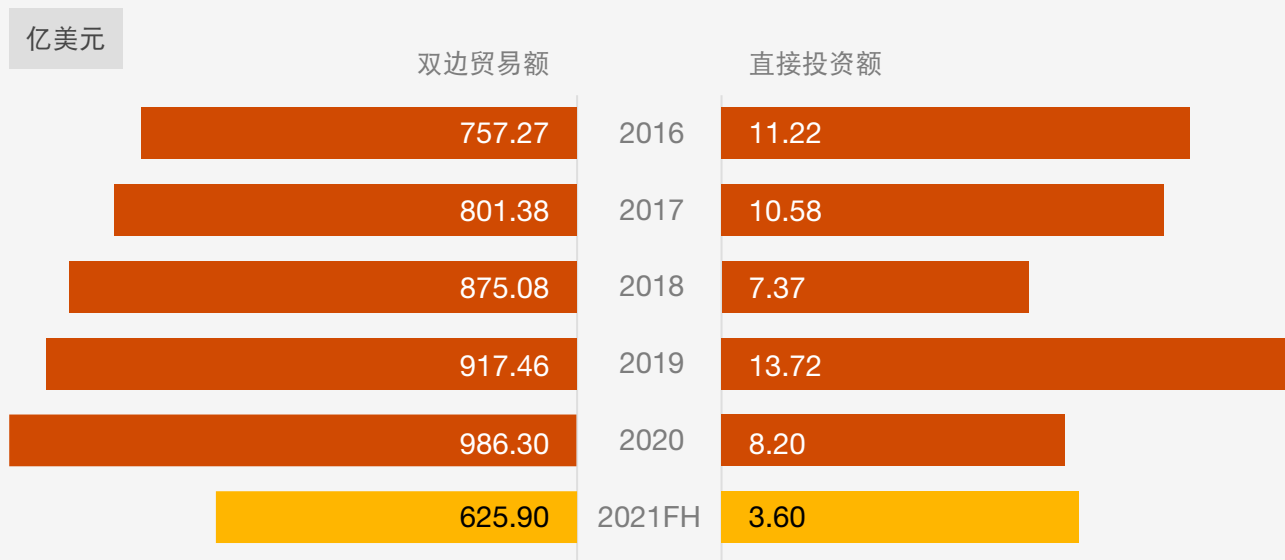
二. 泰国

1. 贸易与投资

泰国拥有东盟国家中相对领先的消费市场，且开放程度高，鼓励外国投资和人员流动，在部分制造业和农业领域亦拥有区域竞争优势。泰国与中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和长期紧密的经贸往来。截至 2020 年，中国已连续 8 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及主要外资来源国，而泰国亦是对中国投资的前三大东盟国家之一。中国与泰国的双边贸易额在 2020 年达到了 986.30 亿美元，近 5 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同年，中国对泰国的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了 8.2 亿美元。2021 年上半年，中国是泰国的最大外资来源国，对泰投资总额高达 3.6 亿美元，占其 FDI 总额的 19%。

图表 39: 中国与泰国双边贸易额

图表 40: 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机遇与挑战

泰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全方位削减对外经贸合作的障碍，相对于东盟其他国家，泰国在构建适于外资的营商环境方面表现出色，具体举措包括提升政府对于商业注册等方面的服务效率，外汇监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海外汇款限额等。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及跨境贸易指数排行榜中，泰国分列全球第 47 位和第 62 位。

为进一步吸引外资，泰国政府以制造业为核心，推出了多层次的行业投资鼓励政策，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和东部经济走廊 (EEC) 等外商优惠框架，具体涉及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设备进口关税、生产和研发用原料进口关税，以及允许拥有土地等，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可获得最长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和最长 5 年的进口关税免征。

泰国属于东盟成员国中较为发达的经济体，虽然人口规模仅位列东盟国家中的第4位，但收入水平相对较高，消费市场活跃，并且，泰国也是全球最受欢迎的旅游和居住目的地之一，有着较大的外来人口本地消费市场。疫情期间，政府为保持整体市场活力，对冲疫情风险，亦出台了大规模方案来帮助支持弱势群体，加强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投资，以增加居民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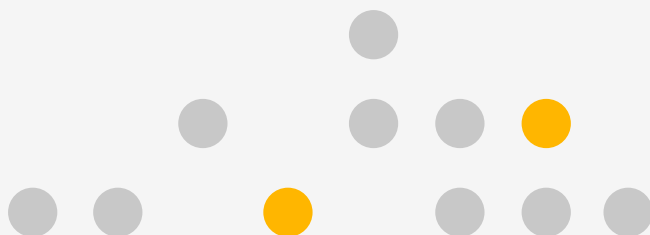
在产业方面，泰国是东盟的制造业中心之一，早期获得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资本投入，拥有较强的产业优势积累，其中泰国在电子电气产品制造领域共有2400多家公司和75万名员工，在汽车领域则拥有全球多数主要品牌的制造工厂，再加上天然的农业资源优势，与中国形成了一定的产业互补性。此外，泰国的劳动力成本较低，熟练员工充足，主要外商投资地区的最低工资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增长率少于1%，有着东盟国家中较高的工资效率比。以上因素结合泰国的优越地理位置、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以及具有包容性和相近性的历史文化，均有利于中国与泰国的经贸合作发展。

电气电子产品制造是中国在泰投资最多的领域，投资总额已高达105亿泰铢，其次是金属产品与机械制造领域。此外，根据泰国BOI统计，中国投资者对于泰国的太阳能电池和汽车轮胎制造领域亦有高度的热情，相关行业已分别接受中国投资高达94亿和73亿泰铢。泰国有潜力成为连接其他东盟国家的战略中心，有能力为制造业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劳动力，同时也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保持了良好的政治和经贸往来，因此，中国投资者通常会选择泰国作为其扩大生产和贸易中转的海外基地。

目前，中国投资者在泰国面临的主要商业运作障碍来自于其《外商投资法》对部分行业的准入限制，以及管理文化冲突。其中，在管理文化冲突方面，泰国员工较为重视福利，以及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在中国较为常见的加班等要求往往较难满足，这也使得泰国虽然拥有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但在整体劳动力效率方面可能相较中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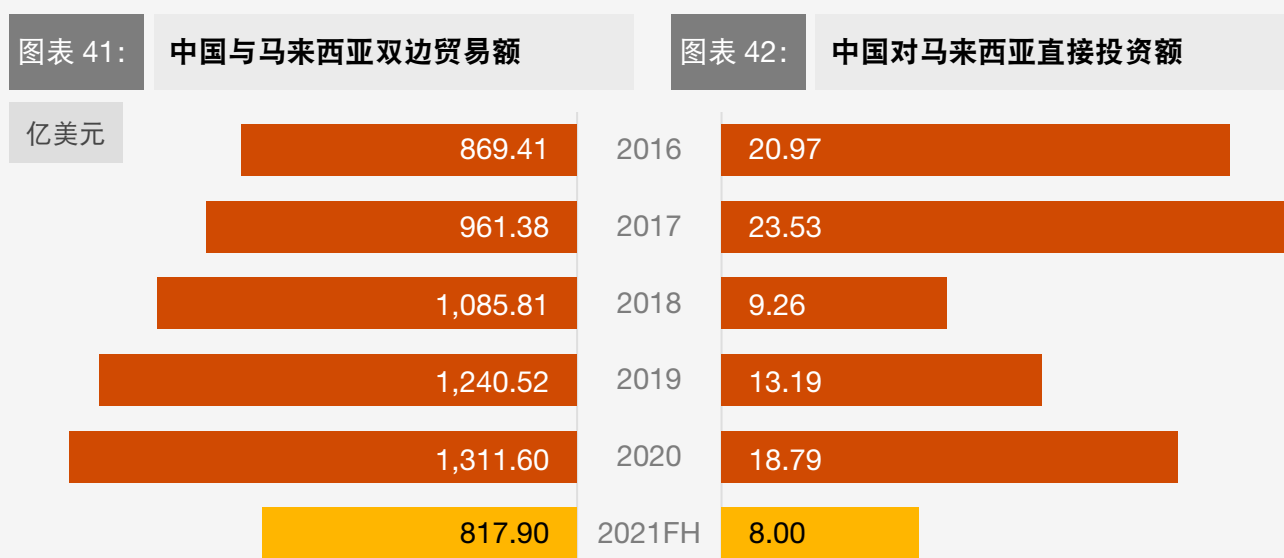
泰国虽然参与了众多的自贸协定，但不同的自贸协定有着不同的规则，因此同时管理多个自贸协定的使用对企业来说可能较为复杂，RCEP的统一则很好的解决了上述难题。此外，RCEP简化了出口商原产地规则，对更多的区域累积开放（即使用来自所有成员国的材料作为原产地材料），使得在泰国的制造业企业可以拥有更加灵活的供应链配置。但RCEP也同样可能因关税降低而损害多个行业的泰国本地企业。承诺缔约国对国内外投资者给予同样的国民待遇，可能造成目前的一些保护性市场准入限制需要被修改，从而给泰国尤其是本土中小型企业带来更多竞争。



三. 马来西亚

1. 贸易与投资

马来西亚是经济发展和开放程度均较为领先的东盟国家之一，拥有丰富的天然资源，并且早期承接了大量的日、韩产业转移，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性和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同时，马来西亚的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相对较小，主要产能需要海外市场消化，国际贸易总额长期保持在 GDP 的 1.3 倍左右，有较高的对外经济依存度，因此，促进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往来是马来西亚发展经济的主要抓手之一，这其中就重点包括了与中国的经贸合作。近十年来，中国一直是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外商投资的重要来源。2016 至 2020 年间，中马双边贸易额由 869.41 亿美元上升至 1311.60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近 11%。2020 年时，中国对马来西亚的外商投资达到 18.79 亿美元，已连续 5 年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的最大外资来源国。2021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对于医用橡胶手套的需求推动，马来西亚的进出口总额呈现高速增长，其中，对中国出口增长 32.6%，自中国进口增长 42%⁷。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Bank Negara Malaysia（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 机遇与挑战

马来西亚有着高度开放和友善的营商环境，在世行《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位列东盟地区第 2 位，全球第 12 位。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马来西亚已开始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早期承接了日、韩的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再加上本身在油气、锡矿、橡胶等领域的天然资源优势，逐渐形成了以重化工为核心，出口加工为增长的产业结构。随着产业聚集效应的产生，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马来西亚在上世纪后期逐步加大对于资本和研发的投入，进入 21 世纪后，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逐步成为新的增长主题，电子信息、电子电器制造、橡胶深加工、资讯科技等产业成为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马来西亚目前是全球 33 种产品的最大出口国，包括棕榈油、光学检测仪器、石化产品、橡胶制品等⁸。

7. 数据来源：Malaysia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8. 数据来源：MATRADE（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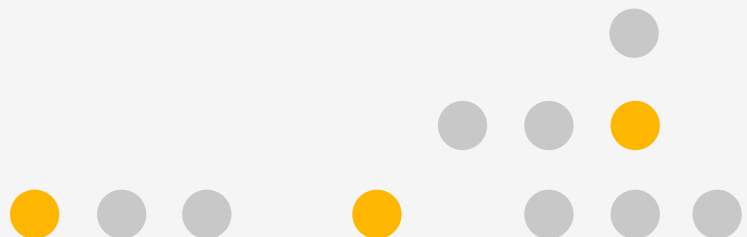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而言，马来西亚除前述产业优势的吸引力外，其位于马六甲海峡能源咽喉的地理位置，也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而对于马来西亚，中国市场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并且华人在马来西亚拥有很高的人口比例，也是其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中马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等方面的相互需求形成了密不可分的纽带。

中国和马来西亚共同参与了多个自贸协定的签署，并且在政府和私营部门间也达成了多份合作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近年来对于中国的高科技和清洁能源技术表示了浓厚的兴趣，2018年时任马来西亚总理访华时就曾清楚地表明了从中国投资中获得技术转让的兴趣，目的是推动马来西亚的数字创新。此外，马来西亚和中国还签署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鉴于两国庞大的贸易和投资水平，这一延长的货币互换安排将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以及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中国是马来西亚制造业最大的外国投资者，在2016年至2020年间，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批准了170多个来自中国的投资项目，总额超过95亿美元，光伏组件制造和钢铁等行业是中国投资者目前最感兴趣的领域，其次是信息通信、半导体封装和测试、基础设施、热带农产品和海水养殖等行业。

马来西亚执政体系的更替可能是造成中国对马投资不确定性的主要原因，政策能否延续是中国投资者最为关注的问题。马来西亚曾有过因政府换届而对已批准的大型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再审查的情况，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行业，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外资项目延缓或终断。

RCEP 会增加马来西亚与其他东盟国家之间的竞争，但市场普遍认为该协定带来的收益将大于潜在的冲击。除贸易促进外，在制造业方面，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指出 RCEP 将鼓励马来西亚企业主动提高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通过数字技术进入全球和区域供应链市场。RCEP 同时也将有利于马来西亚在新冠疫情后的贸易恢复与重构，预计获益的行业包括机电、金融服务、化工、橡胶和塑料。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则表示，RCEP 有望扩大市场准入（如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原材料）、整合缔约国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供应链，以及改进贸易实践和标准，如提高透明度、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标准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将有利于马来西亚继续发挥外向型经济优势。



四. 新加坡

1. 贸易与投资

新加坡是东盟地区唯一的发达国家，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增长稳定、立法完善、开放透明、安全宜居，文化包容性强，拥有良好的地缘政治关系，并且在半导体、精密工程、医疗、化工、航空及物流等产业方面拥有世界领先的竞争力，是全球重要的物流中心，也是第四大国际金融中心，吸引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与之建立紧密的政治与经贸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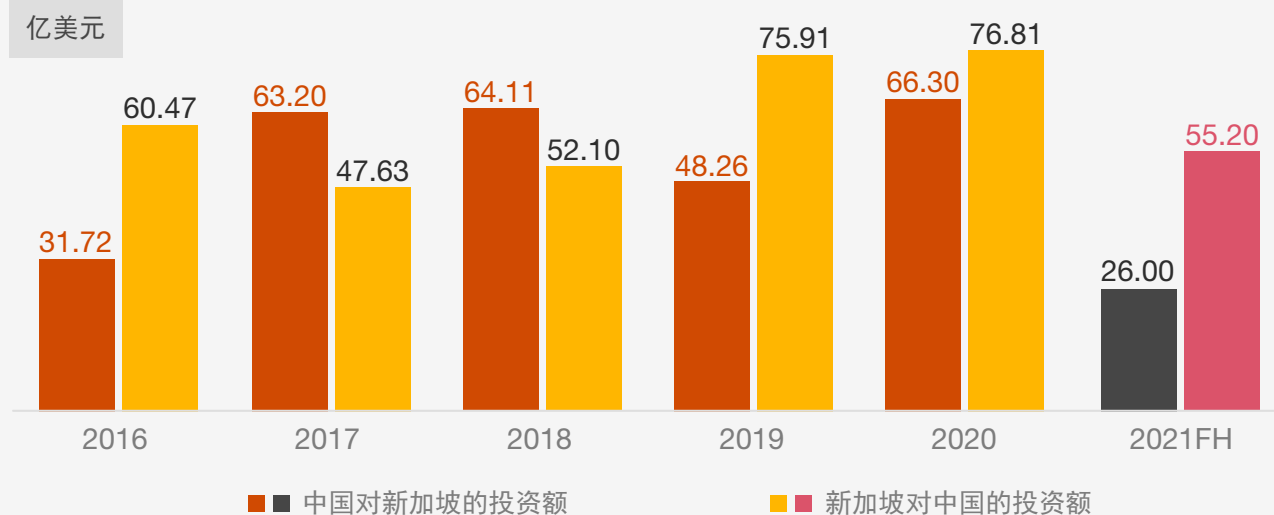
2009年，新加坡与中国签署了《中新自由贸易协定》，成为亚洲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全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中新两国的双边贸易和投资进入了新的增长阶段。自2013年起，中国一直是新加坡最大的贸易伙伴，而新加坡则成为了中国最大的外资来源国（未考虑港澳台地区对大陆投资）。2020年，中新两国的双边贸易额达到890.90亿美元，近5年的年化平均增长超过6%，

同年中国对新投资达到了66.30亿美元，近5年的年化平均增长超过20%，新加坡对华投资则达到76.81亿美元，近5年的年化平均增长达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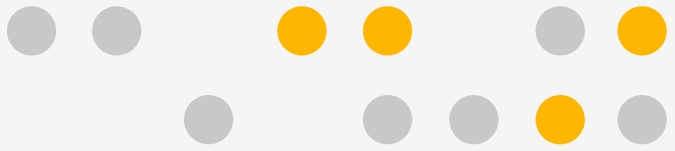
图表 43: 中国与新加坡双边贸易额



图表 44: 中国与新加坡的双边直接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机遇与挑战

新加坡自上世纪 60 年代起，先后经历了制造业从劳动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到资本密集型和科技密集型的转化，积累了自身的制造业优势，打造了部分领域完整的链条式产业集群，在半导体、精密工程等行业有着世界级的竞争力。在上世纪 70 年代后，新加坡又逐步由制造业单轮驱动向服务业和制造业双支柱经济转型。目前，高附加值制造业，尤其是电子和精密制造业，仍然是新加坡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非金融服务业、信息和通信业以及金融和保险业近年来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中新两国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集中在贸易和金融方面。新加坡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优势，在与中国的贸易合作上已有所体现，新加坡不仅是与中国双边贸易规模最大的东盟国家，也是唯一长期保持对华服务贸易顺差的东盟国家。在商品贸易层面，新加坡在半导体和精密工程等产品方面一直对中国保持了大量的出口，而从中国则主要进口电子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在服务贸易层面，新加坡的运输服务和金融保险服务是中国主要进口的服务项目。2019 年生效的《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无疑将为在中国与新加坡的贸易往来消除更多的障碍，进一步实现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

在投资方面，随着中新合作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加坡公司开始涉足中国的服务业。新加坡本土公司在食品、医疗、教育和环境服务方面的雄厚实力匹配了中国居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生活需求。同时，新加坡也在中国积极打造自身的域外产业园区，以突破空间限制，促进跨国产业集群的形成，最近的合作项目包括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CCI）项目，此前则更有著名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项目和中新天津生态城项目。作为一条经由新加坡连接中国和东南亚的新贸易路线，中新（重庆）项目将需要综合物流及多式联运解决方案，这些正是新加坡多年积累的核心产业优势所在。此外，新加坡成熟的金融生态系统由国际化的大型金融机构组成，包括星展

银行、华侨银行和大华银行等在内的新加坡金融机构也一直在扩大其在中国的分支网络，以招揽更多需要国际融资能力的中国客户。

新加坡的金融和保险行业则吸收了主要的中国投资，每年约有 80% 来自中国的 FDI 流入相关行业，这主要是新加坡在华银行分支机构的积极宣传与拓展而推动的。同时，新加坡的人口老龄化以及对环境和医疗保健行业的日益重视，将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潜在的机遇。此外，新加坡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兴起也将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利用新加坡作为区域枢纽进入东南亚大众市场的机会。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新加坡市场普遍认为，RCEP 预计将增加缔约国间的整体贸易流动，深化 15 个成员经济体之间的跨境产业联系，将使新加坡乃至东盟更深入的融入全球供应链，实现非东盟区域的产品中心多样化。此外，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形式下，中美贸易流动可能出现长期放缓，这将导致全球商业信心下降，对新加坡等受益于全球化的国家造成严重冲击。RCEP 在此背景下，可以带来新的国际经贸合作模式和渠道，为全球化经济注入新的动力，推动及维护多边主义发展。

根据 RCEP 规则，至少 50 个细分行业的外资持股限制将在缔约国间开放，其中包括新加坡具有优势的专业服务、电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这将使新加坡企业可以通过更加透明、更加便利的方式进入包括中国在内的更广泛的市场。与此同时，这也将为中国企业对新加坡的投资提供机会，推动新加坡的经济增长。

RCEP 的原产地规则亦将使新加坡受益匪浅。新加坡出口企业将能够享受在 RCEP 任一缔约国购买原料并在缔约国间出售的优惠关税。此外，RCEP 成员国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和其他数字贸易关键领域的承诺，也与新加坡成为全球知识和数字经济中心的长期目标不谋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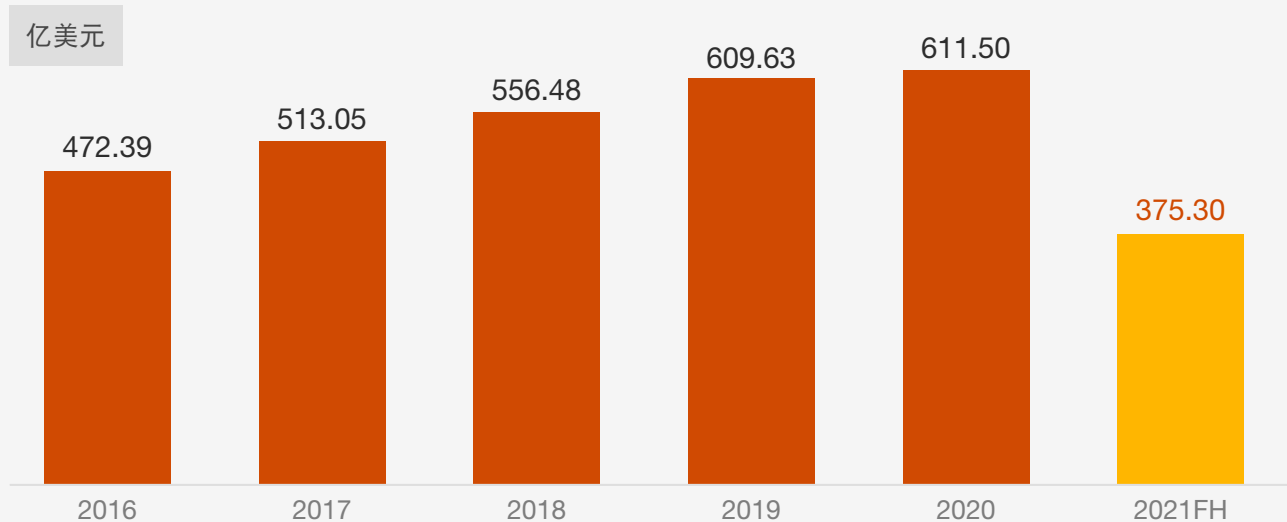
五. 菲律宾

1. 贸易与投资

菲律宾是东盟较早进入经济高速增长的国家之一，但在上世纪中期曾经历过短暂的停滞，之后便坚持以经济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经济增长有所恢复。在丰富的天然资源、人口红利，以及早期受欧美国家影响所形成的良好教育与商业基础上，菲律宾逐步在商业外包服务、旅游、矿产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产业优势。同时，菲律宾也与中国有着良好的外交关系，两国间的高层互访不断。菲律宾非常重视中国的技术、资本、市场，以及与中国良好的地缘政治关系，而中国也高度关注菲律宾的优势产业、基础设施需求，积极支持菲律宾的经济发展。

中国目前是菲律宾最大的贸易伙伴，2020年，中菲双边贸易额达到了611.50亿美元，近5年的年化平均增长约7%。中国在2018年和2019年进入了菲律宾前三大外资来源国行列，2020年排名略有下降，但中国对菲的整体投资仍然较小，2021年上半年的投资额约为8924万美元。

图表 45: 中国与菲律宾双边贸易额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机遇与挑战

菲律宾是东南亚地区人口第二大的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是东盟英语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达到了93%，拥有天然从事国际服务输出的优势。菲律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呼叫中心，吸引了中国在线教育企业对菲进行投资，通过中介模式聘用当地的英语教师。此外，菲律宾的天然资源丰富，在铬、铜、镍、煤等矿物方面有着较高的储量，自印度尼西亚颁布镍原矿出口禁令以来，菲律宾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镍矿出口国。菲律宾的森林覆盖率也达到了52.7%，出产乌木、紫檀等名贵木材，同时水产资源居世界前列，尤其是金枪鱼，已开发的海水/淡水渔场面积超过2080平方公里。中国从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就包括矿产（镍/煤炭）、生鲜食品，而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和其他计算机设备。目前，菲律宾有大量的企业希望与中国企业在零售、电信、能源、房地产、物流和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合作。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菲律宾也发布了“投资优先计划”等一系列引导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条件。其主旨是“以产业发展促进包容性增长”，涉及7大类、22个优先产业，重点关注能源、化工、汽车、废弃物处理、环保节能、建筑等领域。但目前中国对菲投资仍面临一定的挑战，主要包括当地政策的不稳定性和市场准入限制，其中，2022年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有可能使得现政府的政策连续性出现波动，而在市场准入方面，菲律宾仍有较多的行业不允许外资控股，在房地产、电信和零售等关键领域存在国有化限制。虽然菲律宾通过颁布包括《2018年营商便利化和高效政府服务交付法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来解决以上问题，但目前中国企业对菲的投资仍相对谨慎，国有企业先行先试的情况较多，且主要针对菲律宾经济发展中的基础设施需求，投资多集中在相关领域，例如目前菲律宾最大的中资项目是与中国电信合资的第三电信供应商（即DITO电信）的开发项目。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RCEP的签订对于菲律宾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基于目前的经济现状和产业基础，较难评判利弊的分配比重。RCEP下服务贸易与人口流动的开放，将促进菲律宾在商业外包服务领域的发展，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出台也将为菲律宾的资源出口带来更大的市场，而较低的关税也会为菲律宾引入更多价廉物美的商品，促进批发及零售业的发展，减轻居民消费负担。同时，RCEP所带来的行业开放、海关便利化，以及统一标准，也会倒逼菲律宾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提升法律环境的透明度，深化市场经济的运作机制，促进产业升级。

菲律宾虽然GDP规模在东盟处于中游，但与其他主要东盟国家相比，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优势并不突出，RCEP所带来的开放，将会使菲律宾除面对其他东盟国家的竞争外，还将面临更为广泛的直接产业竞争，例如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的制造业，来自澳洲、新西兰的资源产业。在即将举行全国选举的情况下，如何妥善应对相关竞争，对于菲律宾来说是巨大的挑战。



六.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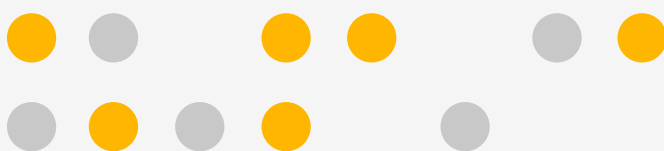
1. 贸易与投资

越南是近年来东盟经济增长最为耀眼的国家之一，其拥有毗邻中国的便利地理位置、富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优惠的外商投资激励计划、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聚焦经济发展的统一国家管理体系，以及与多个国家的贸易协议。越南将自身定位为新的世界制造中心，积极进行各种体制和政策改革，努力向跨境贸易和投资敞开大门，建立了全新的双边和多边关系。2020年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的批准与实施，是越南经济一体化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在日益紧张的全球商贸环境中，越南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方向与定位，以及其拥有的国际关系，为中国商品与服务提供了另一条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路，也使越南成为中国企业进行供应链转移的最佳目的地之一，促进了中国与越南的经贸合作。2016年至2020年，中国与越南的双边贸易额从982.76亿美元上升至1922.8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8%。同期，中国对越南的直接投资额也保持在年平均12亿美元左右，是越南的前5大外资来源国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虽然是越南的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但越南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和贸易顺差来源是美国和欧盟。越南对中国的进口需求，主要集中在生产设备、精加工原料和半成品，包括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等，有明显的转口加工经济特征。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机遇与挑战

越南近年来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政府在监管和行政改革方面采取了诸多举措，以改善营商环境和提升国家竞争力，包括简化行政程序和降低成本，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努力调整经济结构，改革增长模式等。越南正在履行对东盟内部削减98%关税的承诺，也为参加各种激励计划的投资企业提供特殊免税和低至10%或15%的优惠税率。同时，越南签署了约80份双边贸易协定，为在越企业争取更优惠的国际市场进入条件。此外，越南还拥有不断完善的全国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等基础设施，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种进驻选择。尽管新冠疫情对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但越南在2020年仍实现了经济正增长，成为亚洲价值链转型的代表。近年来，越南政府也加强了对公共教育的投资，使得员工在文化、技能培训和专业资格方面获得提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为更好的承接中、日、韩等国家的制造业转移做好准备。

越南早期以农业为基础，并逐步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轻工纺织领域有着深厚的积累，现在又正向外资主导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出口经济转型。在过去的5年里，越南吸引了包括三星、微软、LG、富士康等高科技企业的进驻，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配套环节向越南的迁移。

总体而言，越南目前吸引力最大的五大行业是轻工和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力能源、房地产、批发零售，以及通信科技。中国在越南的投资大多集中在轻工制造领域，投资重心逐渐从越南劳动力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转向规避反倾销贸易壁垒。对于其他外资而言，消费电子、电子商务、物流行业则更具吸引力。此外，随着越南年轻人口和中产阶级的比例逐步上升，房地产业也受到了外国投资者的关注。

中国企业在投资越南时，通常在行业准入、选址、土地所有权，以及外派人员等方面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例如，越南北部的地理位置和发展程度，对于从中国迁移进入的公司而言是有利的，但相应也会有更高的劳动力成本。同时，越南的土地是公共财产，国家实行公有制、行使代表权和土地管理权，外国投资者尚未享有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最后，中国专家获得越南工作许可的流程也较为繁琐。

3. RCEP 的影响与展望

加入 RCEP 将进一步帮助越南减少贸易壁垒并改善其商品的市场准入，预计受益的主要出口行业包括信息技术、鞋类、农业、汽车和电信。RCEP 还将为越南的通信、金融、物流和电子商务等行业带来新的服务贸易机遇。加入 RCEP 后，越南企业也可以从更广泛的地区进口生产原料，享受优惠关税。越南很大一部分生产投入来自中国和韩国等国家，而这些国家此前并未加入与越南的贸易协定，因此 RCEP 将使越南从中受益。

越南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RCEP 所带来的更激烈竞争。进口产品享受较低的关税，会使得国内产品失去比较优势。由于越南与日本、韩国，以及东盟其他国家间早已存在不涉及中国的贸易协定，使得越南与中国相比在部分领域具有了一定的非产业竞争力或非技术性优势。然而，在 RCEP 实施后，这些优势将不复存在，而中国相比越南有明显的除劳动力外的产业优势，日本、韩国等原本以越南为合作目标的企业将有可能转而前往中国。

附件

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析

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现阶段，各成员国正抓紧推进协定的核准生效工作。截至2021年7月底，泰国、中国、新加坡、日本四国已相继完成RCEP协定的国内核准程序。各成员国一致表示，将积极推动协定在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一. RCEP 的签署： 战略与经济意义并存

RCEP 的开放水平超过 WTO，超 90% 的最终零关税安排较 85% 的 WTO 标准有所提高、投资领域规则的丰富程度亦超 WTO、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等现代化议题的安排较 WTO 更深入。RCEP 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决定了现阶段其在贸易开放、市场准入等方面无法一蹴而就，相关标准尚不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但因 RCEP 覆盖地区的经济规模、区域内贸易额和人口均占全球约 30%，其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将超过 CPTPP。特别是在国际经贸“零和思维”抬头、世界经济复苏形势尚不明朗的大背景下，RCEP 的签署对全球、亚太地区和中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从全球层面看，RCEP 的签署有利于提振各国信心，推动世界经济复苏；推动形成北美、欧盟和亚洲三足鼎立的全球经济格局；为 WTO 改革、多边自贸机制的构建提供经验，加速其他多双边自贸协定的达成和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的重构。

从区域层面看，RCEP 的生效将加速商品、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对 15 个成员国共同应对国际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推动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增强区域内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韧性、增进相关国家人民福祉意义重大。

从中国层面看，RCEP 有利于稳外贸、稳外资、扩内需，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倒逼国内产业转型升级，以开放促创新、促改革、促高质量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形成呼应，与国内自主开放平台形成叠加，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对外开放格局。

二. RCEP 框架： 助力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持续深化

2011 年，东盟首次提出 RCEP 概念。在其主导下，RCEP 谈判于 2012 年正式启动。此后，历经 8 年 31 轮正式谈判，RCEP 修成正果，其签署既是中国与东盟深化双边合作的重要成果，也必将推动双方经济合作步入新时代。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增长潜力巨大。尽管中国与东盟在 RCEP 中承诺的货物贸易自由化率未完全超越前期已签订的自贸协定，但从区域层面看，RCEP 项下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适用、海关便利化、技术与标准统一等，以及投资和市场准入的开放，将促进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重构，仍会为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增长提供较强动力。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在 RCEP 框架下针对服务贸易做出了迄今最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东盟也在中方重点关注的服务部门进行了高水平开放安排，为双边服务贸易增长提供了制度保障，而双边货物贸易和双向投资发展也将实质性带动与货贸直接相关的服务贸易增长和生产性服务贸易增长。

中国—东盟双向投资增加，产业持续深度融合。东盟成员国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甚至最不发达国家，产业层次明晰，与中国在产业结构上的互补性强。大部分东盟国家在资源、能源、劳动密集型产业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中国则在高端制造、互联网、通信、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未来，双方在基建、能源、制造业等传统产业领域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中国可结合自身产业优势，进一步加大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电气、石化等领域企业投资东盟的力度，同时，东盟亦可从技术、资本、创新，以及伴随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持续深化的服务业输出角度，逐步扩大对中国的投资。

此外，中国和东盟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已经形成较多的合作成果。2021年4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白皮书》，显示中国网民达到9.89亿，东盟接近5亿，双方未来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空间巨大。RCEP就跨境数据传输进行了规制，致力于推动域内数据跨境流动，将为落实《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加速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提供条件。

三. RCEP 主要条款： 兼具实践性、前瞻性与先进性

RCEP 协定文本由序言、20 个主体章节以及 4 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既涉及货物、服务和投资三大领域的市场准入和便利化议题，也涉及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政府采购、争端解决等 21 世纪国际经贸规则谈判的新议题，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

RCEP 协定文本

序言

20 个章节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第六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六章 政府采购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第十七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十三章 竞争	第十八章 机构条款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九章 自然人临时移动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	第十九章 争端解决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十章 投资	第十五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章 最终条款

4 个承诺表附件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附件三 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附件二 服务具体承诺表	附件四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

1. 货物贸易自由化规则： 致力于加速消除域内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RCEP 主体章节的第二章至第七章涉及货物贸易领域规则，其开放度主要体现在降税承诺以及对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的安排。

超 90% 货物最终实现零关税且可进行降税加速或改进

总体来看，RCEP 货物贸易自由化率超 90%，即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将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即零关税或未来 10 年递减至零。RCEP 的签署使中国与日本、日本与韩国首次建立自贸伙伴关系，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及东亚一体化进程夯实了基础，并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域内商品要素的流动。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 RCEP 规定，任一缔约国可在任意时间单方面加速或改进关税承诺，两个及以上缔约国亦可基于共识加速或改进关税承诺，且最新安排将惠及所有成员国。

原产地规则灵活、统一且惠及面广

原产货物是享受 RCEP 优惠关税税率的前提。与其他自贸协定相比，RCEP 原产地规则更加丰富、有关安排更加细致。

区域累积规则的适用将大幅降低成员国企业获取优惠关税的门槛并增加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布局的多样性。RCEP 框架下，区域累积将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协定生效后，在区域内实施货物或材料累积；第二阶段考虑将累积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缔约方内的所有生产和货物增值，即真正意义上的完全累积。

原产资格适用规则的多样性将提高企业在原产地规则应用方面的自主性。针对非完全获得货物，RCEP 制定了包括区域价值成分 40（RVC40）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规则）在内的实质性改变标准。如一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包含上述任一标准或上述标准任意组合的选择性规则，成员国出口商可自行决定在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适用的具体规则。

原产地声明制度的开启有利于降低成员国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除传统的由签证机构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外，RCEP 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原产地声明作为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自签发或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RCEP 首次增加了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签发原产地声明的资格，并对各缔约国落实该制度的期限进行了明确。RCEP 生效后，成员国应开展审议，考虑引入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作为原产地证明。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提出有望提高域内企业在销售、物流策略方面的灵活性。RCEP 准许中间缔约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或出口商，针对已由原出口缔约方出具初始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再次分批分期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所涉货物在其他缔约方通关时仍享受协定优惠税率。

追溯申请退税的安排将为域内企业开展贸易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回旋空间。在遵循各成员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RCEP 允许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进口后，进口商可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申请退还该货物因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付的税款或保证金。

贸易便利化措施内容更全面、便利化水平更高

RCEP 涉及贸易便利化的重点条款包括：对税则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的预裁定；为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者（授权经营者）提供与进出口、过境手续和程序有关的便利措施；用于海关监管和通关后审核的风险管理方法等。

对税则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实施预裁定或将有效降低企业的通关合规成本、归类难度和原产地预判风险。RCEP 框架下，提出预裁定申请的主体包括进出口商及具有合理解释的任何人或其他代表，且特别考虑到了中小企业的需求；成员国就涉及估价方法和标准的预裁定事项做出了义务性承诺，大大超越了 WTO 以及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的承诺水平；预裁定决定应于 90 天内做出，且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抵达前处理的安排有利于货物抵达后第一时间放行。RCEP 有关货到前处理的规定包括装运前检验和抵达前预申报两部分，即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但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等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成员国不再采取其他或新的检验要求；允许以电子格式预先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针对货物放行时间进行的优化安排将加速区域内贸易往来并推动快运行业的发展。RCEP 要求普通货物尽可能在抵达并提交所需信息后 48 小时内通关，快运货物、易腐货物争取 6 小时通关。

向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提供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或将提升域内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RCEP 鼓励各成员国基于国际标准制定 AEO 计划，并利用联络点加强信息交换和合作，同时要求向其他成员国提供通过谈判相互承认 AEO 计划的可能性。

2. 服务贸易开放规则： 致力于为区域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

RCEP 通过第八章服务贸易章、第九章自然人移动章，对成员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应履行的义务和应遵守的纪律进行了规制。

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模式兼具先进性和包容性

高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对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性、歧视性措施的削减将推动域内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显著提升。RCEP 15 个成员国通过正面或负面清单模式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RCEP 框架下，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达最高水平，在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等 22 个部门，并提高了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除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RCEP 服务贸易章还包含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金融、电信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了合作安排。

服务贸易章三个附件

金融服务附件	电信服务附件	专业服务附件
以PCEP正文为基础	以所有现有的“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电信服务附件为基础	以所有现有的“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电信服务附件为基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健的审慎例外条款 • 金融监管透明度义务 • 新金融服务 • 自律组织 • 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 • 规定缔约方可通过磋商等方式讨论解决国际收支危机或可能升级为国际收支危机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监管方针条款 • 国际海底电缆系统 • 网络元素非捆绑 • 号码携带 • 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 • 国际移动漫游 • 技术选择的灵活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话和磋商： 鼓励各方就专业服务部门的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 • 鼓励制定共同标准： 鼓励缔约方或相关机构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与国内现行自主开放措施相比，RCEP 在会计服务、市场调研、增值电信领域承诺水平略高，包括：允许外资会计事务所与中国所以联合所的做法开展业务，给予外国人发放职业许可的国民待遇；允许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开展产品市场前景和表现信息调查，且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不再对行业进行限制等；在建筑设计、医疗服务、银行、保险、证券、云服务领域的市场承诺与国内持平；在法律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教育服务领域的市场承诺水平略低。

人才流动更加便利

针对自然人临时移动的具体承诺将提高域内商务人员往来的便利化水平和政策透明度。RCEP 将自然人移动的承诺适用范围扩大至投资者、随行配偶及家属，整体水平超过各成员国在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对相应类别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条件和限制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提高了区域内人员流动的政策透明度。

3. 投资便利化规则： 致力于打造自由、便利、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投资环境

RCEP 投资章为第十章，共 18 条，同时包括习惯国际法、征收两个附件，从投资自由化、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四方面作出承诺。

投资涵盖范围较广且较具体

投资范围的明确有利于增强投资市场准入的确定性。RCEP 项下，除了传统意义上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投资涵盖范围还明确包含债权投资、知识产权、金钱请求权、合同权利等。

投资开放承诺方式与国际接轨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大幅提高各成员国的政策透明度。RCEP 15 个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并适用棘轮机制；对于未在负面清单里列明的投资，RCEP 规定在投资的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和所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在类似情形下其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投资保护措施更加明确

禁止业绩要求将进一步加大对域内投资者的保护力度。RCEP 详细列明了不得在投资准入前或准入后强制施加或执行的要求，包括：进出口比例限制、当地含量限制、购买国货限制、外汇平衡要求、本土销售限制、技术转让要求、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转让等在内的业绩要求。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歧视待遇将减少区域内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性条件。RCEP 允许成员国境内法人针对董事会以及任何委员会成员有一定程度的国籍偏向性规定，但不允许对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自然人有国籍歧视性规定。这是中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中承诺取消高管特定国籍限制。

详细的转移和损失补偿条款旨在以更大力度保障投资者利益。RCEP 规定各成员国应当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境内，并以任何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时现行的市场汇率进行；如一成员国领土内的投资因武装冲突、内乱或者国家紧急状态而遭受损失，RCEP 规定该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的补偿应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4. 国际经贸规则新议题： 致力于全面优化域内营商环境

RCEP 涵盖的经贸规则新议题大体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合作和法律程序三类。

以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为代表的优化营商环境类议题

有关知识产权的安排或将加速域内创新合作并利好可持续发展。RCEP 知识产权内容丰富，涵盖中国《民法典》规定的全部知识产权客体，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工业设计、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多领域规则，各领域内容与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相比均更详尽，整体水平高于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将大幅增强成员国在电商领域的政策互信、规制互认和企业互通。RCEP 维持当前不对成员国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但允许根据 WTO 部长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而调整上述规定，并未完全禁止征收电子传输关税的途径。此外，RCEP 鼓励成员国通过电子方式改善贸易管理与程序；要求成员国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为在线消费者提供保护，并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加强监管和合作；对计算机设施位置、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提出相关措施方向，并设立了监管政策空间。

以中小企业合作为代表的经济合作类议题

有关中小企业的安排有望加速成员国政府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RCEP 明确要求建立和维持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并对在平台上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做出了进一步规定；列出了务实性与前瞻性兼具的合作领域；对设立联络点进行了安排。RCEP 是中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中将中小企业内容独立成章，反映了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视。

以争端解决为代表的法律程序类议题

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安排将进一步提高区域内投资纠纷解决的透明度和效率。RCEP 规定，在磋商不成的背景下可成立专家组进行裁定，同时鼓励采用斡旋、调解、调停等政治解决模式。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上，RCEP 压缩了最终报告的出具时间，取消了审议通过报告的环节与上诉环节，以提高效率；约定了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加强了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审查环节，制定了临时救济措施，以保障裁决结果的有效执行。

结语

2021年1-6月，中国与东盟的货物贸易额达到4107.50亿美元，同比增长38.20%，双向投资总额合计达到124.40亿美元，同比增长24.03%，表明在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新冠疫情有所反复的大环境下，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仍在不断加速深化，对于世界经济的影响力也在持续提升，同时也体现了全球化与多边主义的经济策略优势⁹。

为从实践的角度向更多的政府、企业与投资者提供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战略参考，普华永道向来自中国和东盟的220家企业展开了关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信心与展望调研。结果显示，在中国受访企业中，有超过50%将开拓东盟贸易作为重要的未来商业战略，有46%计划在3年内对东盟开展投资；在东盟受访企业中，有47%对中国市场存在商业规划，有45%愿意接受中国投资。同时，中国与东盟的受访者均有超过65%的比例认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和执行将带来新的机遇。这表明，在市场的微观层面上，中国与东盟企业普遍看好双方未来的经贸合作，以及对于从中获益抱有信心与期望。

当然，此次调研也显示出一些制约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的因素，尤其在投资层面。除所有受访企业均认为中国与东盟的市场准入要求阻碍了相互投资外，中国受访者还认为自身国际化人才与管理经验不足是限制其对东盟投资的主要因素，东盟受访者则将缺乏对中国市场的了解列为延缓其对华投资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也说明，加深互信，持续开放，提升企业国际化竞争力，仍将是中国和东盟未来经贸合作的核心要素。

本次调研是普华永道就中国对外经贸合作开展的一系列展望与信心调研的开篇之作，在近期全球大变局的背景下，我们将发布更多的调研报告和相关洞察，以协助政府、企业和投资者了解市场的实践环境，制定相应的战略与决策。

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鸣谢

编委会成员

Sridharan Nair

普华永道亚太区副主席—市场

梁伟坚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市场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管理委员会成员

黄耀和

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一带一路业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合伙人

柯镇洪

普华永道中国高级顾问

Tuck Seng Tham

普华永道新加坡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新加坡中国业务组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Lorraine Yeoh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税务咨询合伙人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中国业务组主管合伙人

Toto Harsono

普华永道印尼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印尼中国业务组主管合伙人

Chaisiri Ruangritchai

普华永道泰国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泰国中国业务组主管合伙人

Bee Han Theng

普华永道越南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越南中国业务组主管合伙人

Pocholo Domondon

普华永道菲律宾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菲律宾中国业务组主管合伙人

Echo Chen

普华永道新加坡审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新加坡中国业务组联席合伙人

姜宏斌

普华永道中国基础设施与大型项目投融资服务合伙人

陆遥

普华永道中国基础设施与大型项目投融资服务合伙人

袁伟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咨询合伙人

周喬雯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咨询合伙人

黄诗慧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合伙人

张平平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业务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业务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东南亚业务拓展总监

感谢以下普华永道员工及合作伙伴在本报告编写、出版过程中付出的努力

于勃

普华永道中国综合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陈春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合伙人
普华永道贵阳主管合伙人

卢筠筠

普华永道中国交易咨询合伙人

韩冰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部—客户与市场总监

陈运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业务总监

沈学斌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业务总监

沈漪

普华永道并购交易服务中国市场业务总监

Khar Keong Ong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客户与市场部高级经理

Shahliza Rafiq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客户与市场部高级经理
—市场与传播主管

Tran Vi Cuong

普华永道越南审计高级经理

上官周冬

普华永道中国客户与市场部
—市场调研与分析高级经理

林玥

普华永道中国基础设施与大型项目投融资服务高级经理

田丁

普华永道印尼咨询业务部高级经理

王元卿

普华永道泰国税务咨询高级经理

杨敏敏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咨询经理

杨雪

普华永道中国市场推广及传讯部顾问

李菁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高级顾问

张翔

普华永道中国客户与市场部高级顾问



进一步联系

如需要进一步了解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
请联系以下专业团队

黄耀和

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一带一路业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合伙人
电邮: gabriel.wong@cn.pwc.com

张平平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业务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业务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东南亚业务拓展总监
电邮: pingping.p.zhang@cn.pwc.com

韩冰

普华永道中国全球跨境服务部—客户与市场总监
电邮: a.han@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

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